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乃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通函並非，亦不構成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其意亦並非邀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 達 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341,569,333股發售股份**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OSK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關於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並於本通函內詳述）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務請注意，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須為本公司登記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之登記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授予僑豐（代表包銷商）權利可於若干事件發生時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應履行之責任之條文。

該等事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包銷協議」分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碼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智略資本函件	24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N-1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公開發售的條件將予達成及／或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本通函以下時間表列明的事項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或會延長或變更。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附註)

二零一零年
香港時間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首日	二月三日(星期三)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公開 發售資格的最後時間	二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十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認購超額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三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接納結果	三月四日(星期四)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三月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三月十日(星期三)

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

附註：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將不會落實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

- (i) 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並無於預期最後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日期落實，則於本節提及之上述最後預期日期後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有關事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發表之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與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生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而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除外股份」	指	責任人股東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將予承購或將予促使承購合共178,040,351股發售股份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結好包銷保證」	指	結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包銷之50,000,000股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組成的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責任人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江蘇悅達」	指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公佈發表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亦即接納承購發售股份的最後時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為僑豐(代表包銷商)可能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根據有關地區法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海外股東

釋 義

「責任人股東」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飛龍控股有限公司及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權益的120,257,000股股份、30,333,333股股份及27,450,018股股份
「責任人股份」	指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飛龍控股有限公司及DnB NOR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各自的120,257,000股發售股份、30,333,333股發售股份及27,450,018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25,569,333股新股份及不多於341,569,333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擬根據發行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僑豐」	指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僑豐包銷保證」	指	僑豐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包銷不少於97,528,982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13,528,982股發售股份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平川諒解備忘錄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與平川鐵礦公司可能開展戰略性合作(定義見該公告)而簽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之其他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商」	合指	結好及僑豐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除外股份以外之發售股份，其不少於147,528,982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163,528,982股發售股份
「智略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執行董事：

董立勇

劉曉光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 (主席)

祁廣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梁美嫻

韓潤生

崔書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21-3323及3325室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341,569,333股發售股份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發行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1,569,333股發售股份而集資介乎約390,700,000港元至409,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於公開發售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發行該數目股份，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一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分節內「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獲終止，或公開發售的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以就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智略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建議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詳情的進一步資料。

本通函亦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提供的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

公開發售的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5,569,333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未行使衍生 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 其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 似權利	:	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的未行使購 股權
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 341,569,333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總數的總面值將不會少於32,556,933.3 港元及不會多於34,156,933.3港元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 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1.17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最低數目(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651,138,666股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的 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假設於記錄 日期或之前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 行使)	:	683,138,666股股份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建議將予臨時配發的發售股份(即325,569,333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5,569,333股股份的10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由651,138,666股股份組成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按比例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倘所有該等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股份乃根據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會有所上升，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341,569,333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於申請時以現金全數支付。該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46.9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折讓約46.4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84港元折讓約42.42%；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30.64%；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28.57%。

認購價乃本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及本集團最近的財政狀況達致。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之釐訂)誠屬公平合理，能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餘，又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公開發售使各合資格股東可藉此維持彼等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同時亦提供透過申請超額發售股份的形式申請額外股份(按彼等意願)的機會，令彼等能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

綜合以上各點，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增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附有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之其他適用收費。

發售股份的碎股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發售股份的碎股。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倘作出該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決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適用於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記錄，並無股東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並無附上相關臨時配發函之發售章程予非合資格股東，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非合資格股東(見上文「非合資格股東」一節)之配額、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填妥超額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並將該表格連同為申請超額發售股份另行支付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超額發售股份：

- (1)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差額發售股份，超額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則配發超額發售股份屬公平及公正，乃由於此分配機制可令更多有意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成功獲分配超額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超額發售股份之配發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唯一股東。因此，股東務須注意，以上有關分配超額發售股份之補足零碎股份安排，不會延伸至適用於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建議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之股東而言，如有意成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股東，彼等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完成相關登記。

合資格股東(包括登記代名人公司)之超額申請將獲本公司接納，即使彼等確定之發售股份之配額未獲全部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發售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建議尋求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所有所需安排，使發售股份以繳足形式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開始。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便(其中包括)確立公開發售之配額。於該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股份過戶登記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合資格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寄發，郵遞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未認購彼等有權認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稅項

提醒合資格股東倘彼等對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項牽連存有任何疑問，須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強調指出，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涉及公開發售之人士概不就收購、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之稅項影響或持有人負債承擔責任。

包銷安排

不可撤回承諾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責任人股東擁有合共178,040,3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4.7%。根據公開發售，責任人股東將有權認購最多178,040,351股發售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款訂明各責任人股東須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承諾，其中包括：(i)直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相關責任人股份將仍以其名稱或其代名人義登記，並將繼續在香港有登記地址；(ii)其將根據公開發售的條款悉數接納或促使他人悉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iii)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以適用及合理可行者為限)其或其任何代名人所控制的公司不會在緊隨簽立包銷協議後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的期間內，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獲取各責任人股東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包銷協議

發行人 ： 本公司

包銷商 ： 結好及僑豐

董事會函件

- 包銷股份數目 ： (i) 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所限，結好同意包銷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 (ii) 受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所限，僑豐同意按各自的基準包銷不少於97,528,98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及不多於113,528,982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惟不包括(aa)責任人股東將根據彼等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承諾認購之178,040,351股發售股份及(bb)結好同意包銷之50,000,000股發售股份
- 佣金 ： 向結好支付之佣金為結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認購價總額之百分之二，而向僑豐支付之佣金為僑豐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認購價總額之百分之二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包銷商已同意，倘若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及倘若有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間未獲認購，則本公司須於最後接納時間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前知會或促使其香港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書面知會包銷商未獲認購之包銷股份(「未獲認購股份」)數目，而包銷商將於其接獲上文所述之通知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下午四時正前分別按結好包銷保證及僑豐包銷保證之比例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i)未獲認購股份；及(ii)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如有)獲行使後發行及配發之未獲認購股份，前提為倘結好根據上述公式須予認購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超出結好包銷保證，則該數目將僅被視為50,000,000股，而剩下之未獲認購股份(應不會超逾113,528,982股)將由僑豐認購。

公開發售為全面包銷。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包銷之條款及向各包銷商支付之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並對本公司和包銷商而言符合商業原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包銷商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及所悉，每名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上述彼等概無關連。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僑豐(代表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結好本身並無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僑豐(代表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僑豐真誠地按其合理意見認為，以下事件將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修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僑豐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訂包銷協議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性質乃屬政治、金融、經濟、貨幣、市場或屬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性質屬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地區證券市場，而僑豐按其絕對意見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封鎖，而僑豐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基於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對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施加任何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或上述各項生效；或
- (vi)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暫停買賣或限制買賣、對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司法權區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此項條款而言)貨幣狀況之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有變)，以致僑豐按其合理意見認為，繼續進行公開發售乃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通函或發售章程於刊發時所載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於包銷協議之日期前未有由本公司向外公佈或刊發，且僑豐按其合理意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有可能對順利進行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以前由僑豐(代表包銷商)終止，或並未成為無條件，則包銷協議將會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有關包銷協議之其他款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根據包銷協議，倘若於終止最後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僑豐(代表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形式廢止包銷協議：

- (a) 僑豐得知重大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或承諾；或
- (b) 僑豐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終止最後時間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事項，而該事件或事項倘若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產生，應已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之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限)所有發售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予以撤回或撤銷；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5)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本公司及包銷商的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6) 各責任人股東根據彼等各自的不可撤回承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責任及承諾。

包銷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可豁免上文條件(1)至(4)(包括首尾兩條)。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豁免上文條件(5)(以與本公司有關為限)及上文條件(6)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倘公開發售的任何條件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僑豐(代表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就條件(5)而言，獲僑豐(代表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於有關終止前根據包銷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或包銷商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協議者除外)，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建議公開發售擬集資約390,700,000港元至40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38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為與平川鐵礦公司(定義見平川諒解備忘錄公告)可能展開的合作提供資金，而結餘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與平川鐵礦公司之合作最終並無落實，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潛在投資用途。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例如配售及供股。然而，由於董事認為供股(須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作出安排)達致完成需時相對較長，成本亦相對較高，故供股並不可取。就配售而言，董事認為雖然其可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完成，但董事考慮到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攤薄及配售籌得之資金可能較少等因素後，最終認為建議公開發售較為可取。

公開發售將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助本公司的長遠發展。考慮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負債狀況，並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556,933.3港元，由325,569,333股股份組成；
- (2) 尚有附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16,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因此，(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低數目為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i)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為341,569,333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以下所載為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包銷協議擬進行交易外，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該公告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該公告日期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假設並無股東 (除責任人股東外)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假設並無股東 (除責任人股東外)			
			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 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 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認購彼等 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結好	—	—	50,000,000	7.68%	—	—	50,000,000	7.32%	—	—
僑豐	—	—	97,528,982	14.98%	—	—	113,528,982	16.62%	—	—
主要股東：										
悅達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1)	120,257,000	36.94%	240,514,000	36.94%	240,514,000	36.94%	240,514,000	35.21%	240,514,000	35.21%
董事：										
董立勇	1,500,000	0.46%	1,500,000	0.23%	3,000,000	0.46%	2,700,000	0.39%	5,400,000	0.79%
胡友林(已故) (附註2)	3,960,000	1.22%	3,960,000	0.61%	7,920,000	1.22%	6,460,000	0.95%	12,920,000	1.89%
劉曉光	—	—	—	—	—	—	900,000	0.13%	1,800,000	0.26%
祁廣亞	—	—	—	—	—	—	600,000	0.09%	1,200,000	0.18%
公眾人士：	199,852,333	61.38%	257,635,684	39.56%	399,704,666	61.38%	268,435,684	39.29%	421,304,666	61.67%
合計：	<u>325,569,333</u>	<u>100%</u>	<u>651,138,666</u>	<u>100%</u>	<u>651,138,666</u>	<u>100%</u>	<u>683,138,666</u>	<u>100%</u>	<u>683,138,666</u>	<u>100%</u>

附註：

- 該批股份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責任人股東之一)登記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作擁有該批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
- 已故的胡友林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而該批股份屬其遺產的一部份，由其遺產代理人持有。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留意，上述股權架構的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結果。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內「包銷協議」分節下的「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上文「包銷協議」分節下的「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方可作實。公開發售或會或不會進行。

有意自該公告日期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買賣股份的任何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i)於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或(ii)於最後接納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有關款項之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子)之下午四時正。因此，本通函「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提及之最後接納時間之預期日期後之日期可能受影響。本公司將於發生該情況時盡快作出公佈。

完成公開發售後有關購股權的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亦可能會對購股權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遵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指示其核數師或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書面核證應對購股權作出的該等調整(如有)，並宣佈有關該等調整的其他細節。

股東特別大會

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3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對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120,257,000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94%)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以及金屬礦產洗選業務，以及收費公路業務。

推薦意見

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22至2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關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投票而對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敬請垂注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以及其於達成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出之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公開發售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列位尚未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敬啟者：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
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341,569,333股發售股份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份)內之董事會函件。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內所使用者擁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公開發售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並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向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之獨立股東提出建議，並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智略資本獲委任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智略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向吾等及閣下提出之建議(如本通函所載)。

經考慮智略資本於其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36頁)內所列之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之條款屬公平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由此建議公開發售之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批准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梁美嫻 韓潤生 崔書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
13樓1302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
不多於341,569,333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公開發售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本通函（「**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本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發行不少於325,569,333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341,569,333股發售股份而集資介乎約390,700,000港元至409,9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對有關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的條款）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遵照上市規則第7.24(5)(a)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20,257,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梁美嫻、韓潤生及崔書明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以就公開發售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建議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依賴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乃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正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已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一切資料、陳述及意見(由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且純粹由彼等負全責)於作出時屬正確無誤，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然正確。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因合資格股東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另行產生之稅務後果，因該等後果乃因個別人士之情況而有所不同。吾等不會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另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買賣證券時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該等合資格股東，應就公開發售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評估公開發售以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甲、貴集團之財務概要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以及金屬礦產洗選業務，以及收費公路業務。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年報（「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68,260,000元，較上一年度所錄得約人民幣293,960,000元減少約8.74%。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年底鋅及鉛商品市場萎縮及二零零八年年底全球商品市場衰退，故部份鋅鉛礦場已實施暫時減產或停產之控制成本措施（「臨時措施」）所致。吾等從二零零八年年報中得悉，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7,57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40,2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虧損主要由於採礦權減值約人民幣214,140,000元所致。

誠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6,140,000元，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約人民幣140,770,000元減少約38.81%。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實行臨時措施以及受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刮起的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鋅、鉛及鐵精礦的整體市價一直維持於較低水平所致。吾等從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得悉，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32,49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人民幣32,010,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虧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之營業額減少所致。

乙、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公開發售擬集資約390,700,000港元至409,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380,000,000港元至400,000,000港元。貴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為與平川鐵礦公司（定義見平川諒解備忘錄公告）可能展

開的合作(「該項合作」)提供資金，而結餘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該項合作最終並無落實，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其他潛在投資用途。

公開發售將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而董事認為此舉有助 貴公司的長遠發展。考慮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 貴集團的負債狀況，並強化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故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平川諒解備忘錄公告得悉，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就該項合作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建議平川鐵礦公司先於中國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後由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藉以成立中外合作企業(「該項認購」)。預期該中外合作企業由平川鐵礦公司及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之認購價將參考平川鐵礦公司及 貴公司雙方認可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釐定，並可以現金，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股份之方式支付。平川諒解備忘錄公告內亦載述，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須致力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底或之前於中國成立上述之中外合作企業，而預期中外合作企業將著手開發位於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礦場(「平川鐵礦」)，包括但不限於：(1)對平川鐵礦的儲量(主要資源為鐵)進行勘探、採礦及加工；(2)收購、重組及／或投資在中國四川省鹽源縣的其他鐵礦企業，目標為於二零一零年底時實行；(3)對中國四川省鹽源縣其他礦址的儲量(預期主要資源為鐵、銅及金)進行深度勘探；及(4)於中國四川省鹽源縣之其他礦場銅深加工。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該項合作的其他詳情，已載於平川諒解備忘錄公告內。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採礦業經營環境較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已有改善，隨著有色金屬的市價回升，董事會已逐步恢復礦場的生產作業。吾等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臨時措施下早前暫時減產或停產的，除了其中兩個礦場正進行技術改造工程及興建新選礦廠以擴大產能外， 貴集團現時擁有的所有其他礦場(總數為三個)的運作及生產，均已復產。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隨著中國經濟繼續高速成長，及由於礦產資源為非持續及不可再生資源，故基礎金屬如鐵、鉛及鋅的需求量將日益增加，其相信 貴集團將可從中受惠，故 貴公司對 貴集團的採礦業務發展充滿信心。吾等從二零零九年中中期報告得

悉，貴集團準備在適當時機收購有較大潛力的周邊採礦權，同時，貴集團可能會利用當前市場相對低迷的有利條件，選擇儲量豐富、品質高、增值潛力大、現金流回報快的礦業項目實施收購，以期進一步擴大貴公司生產規模，開闢新的盈利來源，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

吾等亦從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得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7,400,000元，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及一年內及兩年內到期的承兌票據分別約人民幣8,700,000元及約人民幣29,790,000元。

考慮到(i)公開發售將擴大貴公司的資本基礎；(ii)就該項認購可能需要的資金；(iii)如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貴公司收購採礦權及礦業項目的擴張戰略；及(iv)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參與貴公司之成長，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所得款項的運用)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需，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丙、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須於申請時以現金繳足。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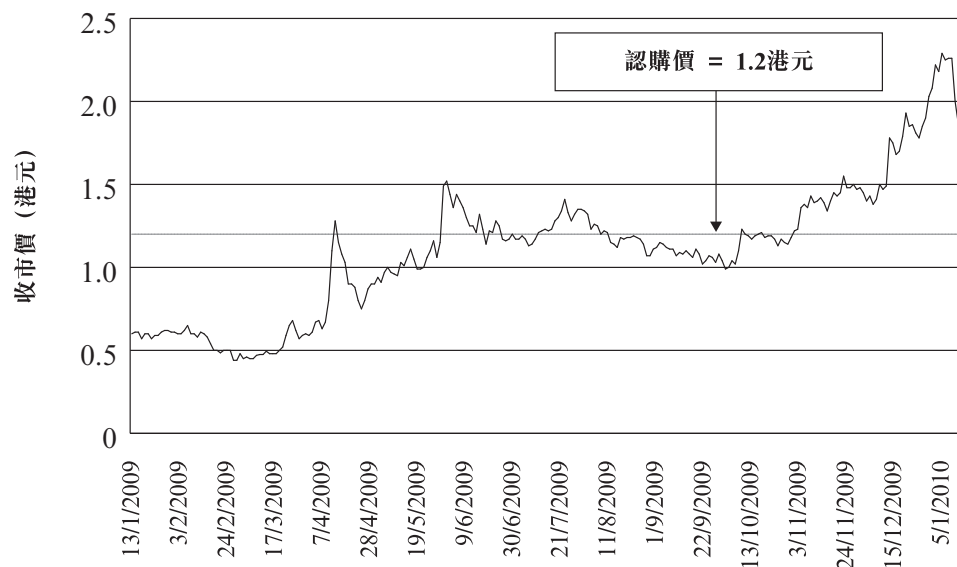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6港元折讓約46.9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24港元折讓約46.43%；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084港元折讓約42.42%；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30.64%；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折讓約28.5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當前市況及貴

集團最近的財政狀況達致。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之釐訂)誠屬公平合理，能增加公開發售之吸引力，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餘，又不會對股東造成額外財務負擔。

(a) 過往收市價

吾等已審閱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之前12個曆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之變動。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收市價載列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最低價0.44港元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最高價2.29港元範圍內。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股份之收市價呈現上升趨勢。其後，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與平川鐵礦公司可能開展戰略性合作之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收市價於介乎0.99港元至1.55港元之間波動。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錄得收市價1.78港元。自此，股份之收市價一直上升，而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錄得回顧期間內之最高收市價2.29港元。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有關公開發售之公佈刊發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股份之收市價於介乎1.68港元至2.0港元之間波動。

吾等注意到，為提升公開發售活動之吸引力及鼓勵現有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公開

發售之認購價一般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此乃普遍市場慣例。因此，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慣例及可予接受。

(b) 與其他公開發售之比較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時，吾等廣泛比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為公開發售之定價提供更全面之參考。據吾等所深知，吾等已識別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直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即包銷協議日期）所各自公佈之16項公開發售（「可資比較項目」），以供參考。由於可資比較項目之條款乃根據與公開發售類似之市場狀況及氣氛釐定，吾等相信可資比較項目可反映市場內公開發售交易之近期趨勢，並認為可資比較項目為公平及具代表性之樣本。可資比較項目之詳情概列於下表：

可資比較項目(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最高攤薄	包銷佣金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附註1) %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8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每1股獲發5股	(83.87)	(46.52)	83.33	2.50
中國植物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349)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每1股獲發5股	(83.61)	(45.95)	83.33	1.50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57)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	每1股獲發3股	(75.00)	(42.86)	75.00	2.50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309)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每5股獲發8股	(1.23)	(0.50)	61.54	2.50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353)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每2股獲發1股	(54.29)	(44.06)	33.33	2.00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8317)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每1股獲發1股	(22.22)	(12.50)	50.00	1.50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559)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每1股獲發2股	(57.14)	(30.88)	66.67	2.50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78)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	每2股獲發1股	(66.10)	(66.00)	33.33	3.00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可資比較項目(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於 最後交易日之 收市價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最高攤薄	包銷佣金
			溢價／(折讓) %	溢價／(折讓) %	(附註1) %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41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每8股獲發3股	(12.73)	(9.60)	27.27	2.25
IPE集團有限公司 (9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每4股獲發1股	(28.00)	(23.73)	20.0	2.50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472) (附註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每5股獲發1股	11.11	9.09	16.67	1
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 (162)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2股獲發1股	(61.54)	(51.69)	33.33	3.5
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5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1股獲發2股	(46.67)	(22.48)	66.67	1.5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2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5股獲發2股	(16.67)	(12.62)	28.57	5.4 (附註3)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66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每5股獲發1股	(80.00)	(76.92)	16.67	1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24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每3股獲發1股	(40.00)	(33.30)	25.00	0
最高			(83.87)	(76.92)	83.33	5.4
最低			(1.23)	(0.50)	16.67	0
平均			(48.60)	(34.64)	46.94	2.28
貴公司			(46.90)	(30.64)	50.00	2.00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 各公開發售之最高攤薄影響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持有以根據配額基準獲發發售股份之現有股份數目＋發售股份數目) x 100%，例如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公開發售而言，最高攤薄影響之計算為 $(2 / (2 + 1)) \times 100\% = 66.67\%$ 。
- 為評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按照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折讓是否公平，吾等僅將考慮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有關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就吾等之分析而言按照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

價計算)有所折讓之可資比較項目。因此，由於該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有關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按照最後交易日之有關收市價計算)有所溢價，故分析並不包括在內。

3. 誠如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關公告所述，包銷佣金將約為2,670,000港元。按照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將予包銷之最多27,465,722股發售股份(已扣除股東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及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80港元所計算，包銷佣金為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之最高認購價之約5.40%。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於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之折讓介乎約1.23%至約83.87%（「**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6.90%較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平均為低，惟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可資比較項目之認購價較股份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介乎約0.50%至約76.92%（「**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30.64%較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平均為低，惟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香港上市發行人按市價折讓而發行發售股份以增加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屬普遍做法。經考慮(i)認購價乃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i)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較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平均為低，惟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iii)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較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平均為低，惟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iv)所有合資格股東享有平等認購發售股份之機會，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c) 包銷佣金

貴公司將向各包銷商支付就彼等各自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2.0%計算之包銷佣金。鑒於2.0%之包銷佣金低於可資比較項目之平均佣金水平並

介乎可資比較項目之佣金範圍內，吾等認為，2.0%之包銷佣金符合市場水平並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d) 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合資格股東可申請非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及暫時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發售股份。有關申請可透過填妥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款一併遞交提出申請。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發售股份：

- (1) 少於一手發售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原因為董事認為此等申請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超額發售股份，超額發售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數目以滑準法向彼等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高，但會獲發較少數目之發售股份；而申請較多數目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比較低，但會獲發較多數目之發售股份)。

董事認為根據上述原則配發超額發售股份屬公平及公正，乃由於此分配機制可令更多有意申請超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申請人有機會成功獲分配任何超額發售股份。吾等並不知悉上述配發安排為特別安排，並認為上述分配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e) 有關公開發售之風險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東務須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僑豐(代表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概要載於董事會函件內「終止包銷協議」分段)，方可作實。故此，公開發售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丁、其他選擇

吾等已向 貴公司查詢，且獲悉董事已考慮供股、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銀行借貸等其他集資方法。經考慮(i)與公開發售比較，供股成本較高，且所需時間較長；(i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增加資本負債比率，並導致 貴公司產生進一步利息負擔；(iii)任何配售新股份並無優先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每股股份價值；及(iv)公開發售可讓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吾等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戊、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i) 資產淨值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表，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7,890,000元(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約人民幣24,790,000元(倘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28,200,000元分別增加人民幣336,080,000元及人民幣352,990,000元。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亦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1元增至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01元(倘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人民幣0.04元(倘於記錄日期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

(ii) 資本負債比率

如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及總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64,740,000元及約人民幣1,638,88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界定)為0.59。誠如 貴公司告知，總資產預計將因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因此，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預計將會改善。

(iii) 營運資金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一項現金流入淨額，故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有正面影響。

鑑於公開發售將令有形資產淨值、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有所改善，故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己、潛在攤薄

由於公開發售是按相同基準提呈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倘合資格股東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下彼等之配額，彼等將可維持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倘任何合資格股東選擇不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下彼等之保證配額，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將對彼等之持股權益被攤薄最多約50%。

於所有公開發售中，合資格股東倘無悉數認購公開發售下彼等之保證配額，彼等之持股權無可避免會被攤薄。事實上，任何公開發售之攤薄幅度，主要視乎有關發售之配額基準水平而定，因新股相對現有股份之發售比例越高時，對股權之攤薄會越大。

經考慮：

- (i) 公開發售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
- (ii) 該項認購之潛在資金需要；
- (iii)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公司收購採礦權及礦業項目之擴張戰略；
- (iv) 公開發售是按照所有合資格股東獲提呈同等機會以保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之基準進行，並讓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之增長；
- (v) 公開發售一般必然具有之攤薄性質；
- (vi)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之折讓低於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之平均並介乎最後交易日市場範圍內；
- (vii)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之折讓低於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之平均並介乎理論除權價市場範圍內；及

(viii)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有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僅於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接納公開發售時方會出現對持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顯碩

執行董事

方敏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述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述，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之中期報告，亦載列如下。

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年報內之核數師意見為無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6,140	268,263	293,960	184,628
銷售成本	(59,625)	(153,165)	(102,508)	(32,049)
直接經營成本	<u>(18,172)</u>	<u>(32,132)</u>	<u>(33,392)</u>	<u>(53,997)</u>
毛利	8,343	82,966	158,060	98,58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739	29,386	28,966	2,349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	30,104	—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 折讓	—	—	17,942	56,532
資產減值虧損	—	(261,296)	(3,235)	(44,679)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 產生的虧損	—	—	(101,608)	(39,87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	—	(6,337)
行政開支	(25,089)	(79,421)	(56,554)	(18,574)
利息開支	(14,177)	(23,974)	(20,628)	(7,866)
其他開支	<u>—</u>	<u>(18,443)</u>	<u>—</u>	<u>—</u>
除稅前利潤／(虧損)	(27,184)	(270,782)	53,047	40,134
所得稅抵免(開支)	<u>(2,619)</u>	<u>31,032</u>	<u>(54,404)</u>	<u>(4,852)</u>
年內利潤／(虧損)	<u>(29,803)</u>	<u>(239,750)</u>	<u>(1,357)</u>	<u>35,282</u>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010)	(240,200)	7,571	10,332
— 少數股東權益	<u>2,207</u>	<u>450</u>	<u>(8,928)</u>	<u>24,950</u>
	<u>(29,803)</u>	<u>(239,750)</u>	<u>(1,357)</u>	<u>35,282</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9.8)分</u>	<u>(75.1)分</u>	<u>2.8分</u>	<u>4.9分</u>
— 攤薄	<u>—</u>	<u>不適用</u>	<u>2.8分</u>	<u>4.7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二零零九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668	179,880	132,844	64,955
預付租賃款項	2,659	2,884	2,887	773
採礦權	1,153,635	1,158,096	1,117,573	953,1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	9,248
商譽	482	482	7,298	5,474
其他無形資產	90,178	100,824	117,416	134,002
長期按金	4,689	3,525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	—	1,922	—
其他金融資產	27,375	26,921	—	—
	<u>1,461,686</u>	<u>1,472,612</u>	<u>1,379,940</u>	<u>1,167,566</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8	232	229	97
存貨	20,341	20,720	23,931	7,8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50	18,196	7,977	6,41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7,896	17,053	54,556	4,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397	128,856	128,952	102,094
	<u>177,192</u>	<u>185,057</u>	<u>215,645</u>	<u>121,06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7,525	42,101	100,195	15,8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623	5,168	6,231	8,643
應付董事款項	352	352	—	—
應付稅項	2,732	1,539	1,908	3,67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57,366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8,695	8,320	68,716	14,71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0,000	53,465	34,493	18,75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76,854	73,774	—	—
	<u>171,781</u>	<u>184,719</u>	<u>211,543</u>	<u>118,997</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1</u>	<u>338</u>	<u>4,102</u>	<u>2,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7,097</u>	<u>1,472,950</u>	<u>1,384,042</u>	<u>1,169,634</u>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122	33,122	31,208	25,976				
儲備	<u>518,329</u>	<u>530,928</u>	<u>648,606</u>	<u>456,05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1,451	564,050	679,814	482,031				
少數股東權益	<u>122,690</u>	<u>127,005</u>	<u>113,014</u>	<u>360,002</u>				
權益總額	<u>674,141</u>	<u>691,055</u>	<u>792,828</u>	<u>842,033</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1,647	21,266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2,751	62,961	—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	—	—	66,844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77,800	74,554	53,384	57,236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7,325	319,924	302,251	56,250				
撥備	1,884	1,862	—	—				
遞延稅項負債	266,923	265,946	235,579	147,271				
遞延收入	<u>34,626</u>	<u>35,382</u>	<u>—</u>	<u>—</u>				
	<u>792,956</u>	<u>781,895</u>	<u>591,214</u>	<u>327,601</u>				
	<u>1,467,097</u>	<u>1,472,950</u>	<u>1,384,042</u>	<u>1,169,634</u>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68,263	293,960
銷售成本		(153,165)	(102,508)
直接經營成本		<u>(32,132)</u>	<u>(33,392)</u>
毛利		82,966	158,06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9,386	28,966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6	—	30,104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41	—	17,942
資產減值虧損	8	(261,296)	(3,235)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36	—	(101,608)
行政開支		(79,421)	(56,554)
利息開支	10	(23,974)	(20,628)
其他開支	11	<u>(18,443)</u>	<u>—</u>
除稅前(虧損)利潤		(270,782)	53,04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u>31,032</u>	<u>(54,404)</u>
年內虧損	13	<u>(239,750)</u>	<u>(1,357)</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40,200)	7,571
— 少數股東權益		<u>450</u>	<u>(8,928)</u>
		<u>(239,750)</u>	<u>(1,357)</u>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u>(75.1)分</u>	<u>2.8分</u>
— 攤薄		<u>不適用</u>	<u>2.8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79,880	132,844
預付租賃款項	16	2,884	2,887
採礦權	17	1,158,096	1,117,573
商譽	19	482	7,298
其他無形資產	20	100,824	117,416
長期按金	21	3,525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2	—	1,922
其他金融資產	23	<u>26,921</u>	<u>—</u>
		<u>1,472,612</u>	<u>1,379,94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6	232	229
存貨	24	20,720	23,93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8,196	7,9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17,053	54,5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u>128,856</u>	<u>128,952</u>
		<u>185,057</u>	<u>215,6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42,101	100,1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5,168	6,231
應付董事款項	29	352	—
應付稅項		1,539	1,908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30	8,320	68,716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1	53,465	34,493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32	<u>73,774</u>	<u>—</u>
		<u>184,719</u>	<u>211,5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u>	<u>4,1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72,950</u></u>	<u><u>1,384,042</u></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	33,122	31,208
儲備		<u>530,928</u>	<u>648,60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64,050	679,814
少數股東權益		<u>127,005</u>	<u>113,014</u>
權益總額		<u>691,055</u>	<u>792,828</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21,26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6	62,961	—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30	74,554	53,384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1	319,924	302,251
撥備	33	1,862	—
遞延稅項負債	34	265,946	235,579
遞延收入	35	<u>35,382</u>	<u>—</u>
		<u>781,895</u>	<u>591,214</u>
		<u><u>1,472,950</u></u>	<u><u>1,384,042</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積利潤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非可供		注資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5,976	157,188	(15)	157,178	—	1,047	—	140,657	482,031	360,002	842,033
年內利潤(虧損)，代表年內											
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7,571	7,571	(8,928)	(1,357)
購回及註銷股份	(132)	(4,514)	—	—	—	—	—	—	(4,646)	—	(4,646)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644	—	—	644	—	644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33,036)	(33,036)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59,372)	—	(59,372)	(205,024)	(264,396)
兌換可換股債券	3,233	126,810	—	—	—	—	—	—	130,043	—	130,043
行使購股權	240	3,197	—	—	—	(977)	—	—	2,460	—	2,460
配售新股	1,891	123,496	—	—	—	—	—	—	125,387	—	125,387
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	(4,304)	—	—	—	—	—	—	(4,304)	—	(4,304)
轉撥	—	—	7,457	—	—	—	—	(7,457)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1,208	401,873	7,442	157,178	—	714	(59,372)	140,771	679,814	113,014	792,828
年內虧損，代表年內											
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	—	(240,200)	(240,200)	450	(239,750)
購回及註銷股份	(79)	(4,410)	—	—	—	—	—	—	(4,489)	—	(4,489)
行使購股權	196	2,085	—	—	—	(745)	—	—	1,536	—	1,5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1,981	21,981
配售新股	1,797	89,598	—	—	—	—	—	—	91,395	—	91,395
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	(1,824)	—	—	—	—	—	—	(1,824)	—	(1,824)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8,440)	(8,440)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的款項	—	—	—	—	—	15,096	—	—	15,096	—	15,096
視作同系附屬公司之貢獻	—	—	—	—	13,270	—	—	—	13,270	—	13,270
視作一名股東之貢獻	—	—	—	—	9,452	—	—	—	9,452	—	9,452
轉撥	—	—	14,035	—	—	—	—	(14,035)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22	487,322	21,477	157,178	22,722	15,065	(59,372)	(113,464)	564,050	127,005	691,055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絀。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iii) 注資指以下項目產生的視作注資：

- (a) 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代表本集團就終止收購巴林左旗紅嶺鉛鋅礦(「紅嶺」)一事無償支付的賠償。悅達實業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由於其為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的附屬公司，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悅達實業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本集團與紅嶺賣方訂立調解契約，本集團同意就終止收購支付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悅達實業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
- (b) 悅達實業授出的非即期免息貸款。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為人民幣5,443,000元，並確認為視作由悅達實業作出的貢獻。詳情載於附註26；
- (c) 楊龍先生的聯屬公司延長承兌票據的還款日期。承兌票據於延長日期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為人民幣9,452,000元，確認為視作楊龍先生的貢獻。楊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礦業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的少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楊龍先生控制的公司均被視為關連方。詳情載於附註30。

(iv) 其他儲備指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淨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利潤		(270,782)	53,047
調整以下項目：			
資產減值虧損		261,296	3,235
採礦權攤銷		28,323	22,217
利息開支		23,974	20,6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29	14,5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592	16,586
以股份付款的開支		15,096	644
存貨撇減		1,716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936	—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34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3	1,778
利息收入		(3,082)	(790)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	101,608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	(30,104)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	(17,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9,395	185,650
長期按金增加		(3,525)	—
存貨減少(增加)		4,375	(12,45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693	(2,18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582	(18,0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661)	(6,22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3,599)	(2,41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102,260	144,342
已付所得稅		(4,906)	(6,18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97,354	138,162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1	(193,617)	(370,69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49,375)	(46,315)
預付租賃款項		(134)	(1,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2	358
已收利息		146	7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訂金		—	(1,922)
購入探礦及評估資產		—	(1,8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2,658)	(420,934)
融資活動			
已籌措銀行借貸		100,000	338,744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91,395	125,387
一家關聯公司墊款		78,767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536	2,460
董事墊款		352	—
已償還銀行借貸		(62,095)	(74,000)
償付承兌票據		(26,802)	(9,753)
已付利息		(15,503)	(16,601)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8,440)	(33,036)
購回股份付款		(4,489)	(4,646)
配售新股支出		(1,824)	(4,3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897	324,25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7,593	41,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952	102,094
滙率變動的影響		(7,689)	(14,62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28,856	128,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江蘇悅達，乃一家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國有企業。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和鐵；及(ii)管理及營運在中國的收費公路及橋樑。

本集團的所有業務位於中國，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基準

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虧損約為人民幣113,000,000元，故本公司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狀況。董事相信，憑藉現有資源、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全數償還有關款項，並可繼續經營業務，且不會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因此，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3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重新分類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相互作用的限制

除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年度之任何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採用該詮釋之影響於下文概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就涉及提供公共領域服務之服務優惠安排之經營者，提供有關會計方法之指引。本集團作為收費公路及橋樑經營者，可按照服務優惠安排合約內訂明的條款經營基礎設施，代表授予人提供公共服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包括有關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工程所產生之建設成本，本集團藉此於指定經營權期間享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記賬，並且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之折舊，自投入商業營運當日起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經營權期間(以較短期為準)計算，按特定期間內實際交通流量與本集團可經營該等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間內預測交通總流量之比率撇銷其成本。

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屬於此項詮釋範圍內之基礎設施並不確認為經營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理由是有關的合約服務安排並無賦予經營者控制公共服務基礎設施用途之權利。倘經營者提供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則此項詮釋要求經營者對於基礎設施之建設和提升服務，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為其收入及成本入賬，而對於就建設和提升服務已收和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入賬為無形資產，惟若經營者獲得權利向公共服務之用戶徵收費用，則金額須依據公眾對有關服務之使用量而定。此外，經營者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就提供有關經營基礎設施的服務之收入而入賬。

由於不可能釐定本集團就建設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所進行的建設工程的已收代價公平值，故本集團並無追溯應用此項詮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始之年度，本集團已應用該詮釋所賦予之過渡條文，並以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的過往賬面金額作為其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從而確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無形資產。下文概述應用該詮釋之財務影響。

3B. 會計政策變動及重列之影響概要

上文所述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按項目功能呈列)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減少(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16,592)	(16,586)
攤銷費用增加(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u>16,592</u>	<u>16,586</u>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u>—</u>	<u>—</u>

除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由於本集團為遵守中國若干有關採礦費的規則及規定而確認過往年度額外資產及負債，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以下概述上文所述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數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260	(117,416)	132,844
採礦權	1,081,953	35,620	1,117,573
其他無形資產	—	117,416	117,4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57	(5,880)	7,977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2,635	31,921	54,55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34)	(61,661)	(100,195)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1,330,171</u>	<u>—</u>	<u>1,330,171</u>
累計利潤、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u>	<u>—</u>	<u>—</u>

3C.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改良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⁷

¹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日期止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應用於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改)可能會影響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改)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和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力操縱某實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藉其活動獲益，將視為擁有控制權。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已分別由購入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若有需要，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淨資產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的數額，以及少數股東攤佔自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攤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的權益會分配至與本集團的權益互相抵銷，但以少數股東有具有約束力的義務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有關虧損為限。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在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除外)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獲得的資產、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方而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總額，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確認條件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之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權益的差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多出部分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所佔比例計量。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有關增持附屬公司權益之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及賬面價值之差價，於其他儲備內確認。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引起之商譽或折讓，會以收購額外權益之成本與本集團增加的權益(以有關附屬公司所有可識別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基礎)之差價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後續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在考慮到其估計殘值後，按其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分類，並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為在中國租用中期租賃土地權益所需之預付款項，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物儲量，利用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探礦及評估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探礦及評估資產以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探礦及評估資產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探礦及評估資產包括採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藏資源以及釐訂開採該等資源之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所招致的開支。

當可顯示開採該等礦藏資源於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任何之前確認之探礦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在重新分類前就減值以及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而評估。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的收購而言，收購另一實體的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

因收購另一實體之淨資產及業務所產生商譽先前已撥充資本後，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而有關商譽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商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檢測減值（見下列會計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產生的商譽

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收購而言，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業務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的權益的數額。此商譽以成本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因收購業務而帶來的資本化商譽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就減值檢查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和每當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查。對於在財政年度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查。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分配予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在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所資本化的商譽的應佔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的數額時包括在內。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取得經營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權利所產生的成本，按成本減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攤銷乃按使用基準撇銷其他無形資產的成本，此乃根據特定期間內估計交通流量與本集團獲授權經營該等收費公路的期間內預測交通總流量的比率計算。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資產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為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 有關劃分可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之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許可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在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具有固定付款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在每個結算日，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長期按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者除外）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金融資產確認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個別評定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減值虧損乃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所有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已撇銷款項計入損益。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原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中擁有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攤銷金融負債成本與分派利息開支到相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準確折現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除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已計入盈虧淨額。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倘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的組成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

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及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包含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之可換股債券於初次確認時各自列為相關項目。倘換股期權並非以固定現金金額換取固定數目之權益性工具結算，發行人會以嵌入衍生工具確認換股期權部份。金融工具內之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風險及特性如並非與主合約（負債部分）有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均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予以確認。

發行成本按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與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各自之公平值於兩者之間分配。與換股期權衍生工具有關之部分直接於損益內扣除。

負債部分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所支銷之利息按原實際利率計算。此金額與已付利息間之差額加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其後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權益性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的權益性工具按面值於股本及按超過面值之總額於股份溢價直接確認及扣除。

嵌入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之嵌入衍生工具當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非密切相關時，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剔除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則會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本集團須於進行地下開採後支付若干土地的修復及復墾費用。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為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作出撥備。撥備乃於結算日根據中國適用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於折現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彼等之現值。

修復、復墾及環保開支的撥備乃根據對日後修復成本的估計，確認為開採豎井成本的一部分。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的攤銷於損益中扣除，攤銷乃按礦場的估計總探明及估計儲備根據估計產量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於動用彌補有關成本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有關免息墊款／應付款項的估算利息的資助於該等估算利息自綜合收益表扣除的同一期間確認，並於記錄相關開支時扣除。

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此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被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正常業務期間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應收金額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收費公路收入於收取時確認。

出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員工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扣除。

租約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持有，則租約將列賬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會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勵的已收或應收利益須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扣除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倘租賃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會入賬為經營租約。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付款交易

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於授出購股權即時歸屬的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於預計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估計所產生的影響(如有)將在損益賬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隨之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不再撥充為資本。在特定借貸應用於合資格的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符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稅項乃基於年度應課稅利潤而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收益表申報的利潤之間存在差異，因為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收益表內永遠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均不計算在應課稅利潤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利潤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若有可能產生可抵銷可扣除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利潤，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對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均無影響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內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及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每逢結算日作出檢討，並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應課稅利潤為止。

遞延稅項按照預期負債將結清或資產將變現的期間的稅率計算。除與直接在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中的項目有關的遞延稅項在股本中處理外，遞延稅項一律在損益內扣除或計入損益內。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每一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會在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的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下述為與未來事項有關的主要假設，和在結算日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估計及假設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出現減值虧損，則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生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使用價值(透過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及適當的貼現率而釐訂。倘可收回金額低於或高於其賬面值，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撥回。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0,33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及人民幣214,14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9,88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32,844,000元(重列))及人民幣1,158,0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117,573,000元(重列))。

採礦權可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釐定採礦權估計可用年限為9至25年。然而，獲批的採礦權為期2至8年。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在無需支付龐大成本的情況下繼續重續礦業附屬公司的採礦權及營業執照。因此，本集團以探明及估計儲量為基準，估計採礦權可用年限。

攤銷率根據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為基準釐定，並經參考獨立技術評估報告。此等估計涉及編製有關資料時所作出的主觀判斷，並已考慮各礦場近期的產量及技術資料。採礦權的資本化成本以單位生產法予以攤銷。探明及估計礦場儲量的估計的變動，會影響採礦權的攤銷開支。倘本集團重續採礦權及營業執照的能力有變，管理層將重估可用年限。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就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數額，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6,81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235,000元)後，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8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298,000元)。

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期

本集團獲准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本集團現正與相關部門磋商，將經營期延長10年，於二零二三年屆滿。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現時按經營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的基準攤銷。倘經營期獲延長，將修訂攤銷的基準。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於折現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彼等之現值。然而，修復標準估計的重大變動或進行開墾時間有任何改變將導致撥備金額不時有變。

6. 收入

收入指年內就收費公路及已售貨品的合計已收取及應收取之合計收入淨額，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公路收費	54,473	57,560
銷售鋅、鉛及鐵精礦	<u>213,790</u>	<u>236,400</u>
	<u>268,263</u>	<u>293,960</u>

7. 業務及地區分類

業務分類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目前組織為以下兩個營運分類：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及
- 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採礦業務」）。

該等營運分類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的基準，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54,473</u>	<u>213,790</u>	<u>268,263</u>
業績			
分類業績	<u>16,121</u>	<u>(234,108)</u>	(217,98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9,5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58,325)
利息開支			<u>(23,974)</u>
除稅前虧損			(270,782)
所得稅抵免			<u>31,032</u>
年內虧損			<u>(239,750)</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12,687	1,384,774	1,497,4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60,208</u>
綜合總資產			<u>1,657,669</u>
負債			
分類負債	1,934	92,468	94,4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872,212</u>
綜合總負債			<u>966,61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049	392,812	15	393,876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134	—	134
折舊及攤銷	17,888	50,267	23	68,178
資產減值虧損	<u>—</u>	<u>261,296</u>	<u>—</u>	<u>261,296</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57,560</u>	<u>236,400</u>	<u>293,9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5,527</u>	<u>102,678</u>	118,205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734
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			30,104
收購礦業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折讓			17,942
可換股債券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更產生的虧損			(101,60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8,702)
利息開支			<u>(20,628)</u>
除稅前利潤			53,047
所得稅開支			<u>(54,404)</u>
年內虧損			<u>(1,35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分類資產	139,223	1,320,930	1,460,153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5,432</u>
綜合總資產			<u><u>1,595,585</u></u>
負債			
分類負債	7,428	95,445	102,8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99,884</u>
綜合總負債			<u><u>802,757</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其他資料				
資本增加	1,682	229,796	—	231,47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2,403	—	2,403
折舊及攤銷	17,272	36,253	21	53,546
資產減值虧損	<u>—</u>	<u>3,235</u>	<u>—</u>	<u>3,235</u>

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收入僅源自中國及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8. 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40,338	—
— 採礦權 (附註17)	214,142	—
— 商譽 (附註19)	<u>6,816</u>	<u>3,235</u>
	<u><u>261,296</u></u>	<u><u>3,235</u></u>

9.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支付或應付予9位(二零零七年：15位)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胡友林 先生 人民幣千元	董立勇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剛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劉曉光 先生 人民幣千元	祁廣亞 先生 人民幣千元	蔡傳炳 先生 人民幣千元	梁美嫻 女士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韓潤生 先生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134	223	223	134	714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65	1,241	—	—	—	—	—	—	—	3,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4	—	—	—	—	—	—	—	124
以股份付款	2,210	1,105	—	736	736	—	—	—	—	4,787
總酬金	4,175	2,470	—	736	736	134	223	223	134	8,831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合計
	胡友林 先生 人民幣千元	董立勇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陳剛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錢金標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高一山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劉曉光 先生 人民幣千元	祁廣亞 先生 人民幣千元	申曉中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潘禹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蔡傳炳 先生 人民幣千元	梁美嫻 女士 人民幣千元	崔書明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韓潤生 先生 人民幣千元	余楚媛 女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盧正華 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袍金	—	—	—	—	—	—	—	—	—	98	196	196	98	—	—	588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5	969	265	—	—	—	—	—	—	—	—	—	—	—	—	2,7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	—	—	—	—	—	—	—	—	—	—	—	—	36
總酬金	1,577	981	277	—	—	—	—	—	—	98	196	196	98	—	—	3,423

附註：

(i) 該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ii) 該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辭任。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中，2位(二零零七年：3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3位(二零零七年：2位)人士的酬金(個別不逾1,000,000港元)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8	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12
以股份付款	1,907	—
	<u>3,130</u>	<u>771</u>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邀請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各董事概無放棄酬金。

10. 利息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0,160	11,448
下列各項實際利息：		
— 承兌票據	8,951	6,153
— 可換股債券	—	3,027
下列各項估算利息：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非即期代價	4,746	—
— 撥備	117	—
	<u>23,974</u>	<u>20,628</u>

11. 其他開支

該等金額指與紅嶺收購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人民幣10,616,000元及根據與賣方訂立的調解契約就終止收購紅嶺事項而向賣方支付的賠償人民幣7,827,000元。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其後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全數賠償。因此，該金額已確認為視作由本集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

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4,379	3,70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2
遞延稅項(附註34)		
— 本年度	(35,411)	(6,030)
— 二零零七年三月生效稅率變動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6,574
	<u>(31,032)</u>	<u>54,404</u>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大乾礦業」)、翁牛特旗三湘礦業有限公司(「三湘」)、翁牛特旗湘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湘大」)及赤峰市憶達礦業有限公司(「憶達」)須按稅率25%(二零零七年：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礦業附屬公司(上文所述者除外)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該等中國礦業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此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保山飛龍)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適用於該等公司的稅項寬免期仍然有效，故無需繳納稅款。保山飛龍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保山飛龍處於減稅期內，須按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符合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資格，因此按優惠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廊坊通達的稅率為18%。

新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二零零八年二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出多份重要稅務通知，澄清稅法的實施方法，對本公司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造成影響。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以稅項減免的形式享有固定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二零一零年。廊坊通達過往以削減稅率的形式享有優惠稅務政策，自稅法生效起五年內，須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廊坊通達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0%，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2%，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4%，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稅率為25%。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利潤	<u>(270,782)</u>	<u>53,047</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15%繳稅（附註）	(40,617)	7,957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7,675	9,450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豁免／扣減的影響	(9,346)	(19,525)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69)	(3,71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52
未確認稅損的稅務影響	2,548	—
適用稅率增加引致的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56,574
為中國附屬公司股息預扣稅計提的遞延稅項	4,992	—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u>7,885</u>	<u>3,512</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31,032)</u>	<u>54,404</u>

附註：採納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所得稅率。

13. 年內虧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51,449	102,50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及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38)	78,871	40,631
採礦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8,323	22,2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129	14,5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6,592	16,586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2,936	—
核數師酬金	2,000	2,500
存貨撇減	1,716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34	1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3	1,778
並計入：		
滙兌淨收益	23,910	25,948
利息收入	<u>3,082</u>	<u>790</u>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及用以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240,200)</u>	<u>7,571</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9,917,010	268,371,954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u>	<u>2,893,86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9,917,010</u>	<u>271,265,820</u>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相關的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換股債券。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採礦井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及 橋樑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數額)	25,112	—	8,859	22,095	1,450	3,175	5,054	247,798	5,294	318,83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247,798)	—	(247,79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25,112	—	8,859	22,095	1,450	3,175	5,054	—	5,294	71,039
添置	1,250	—	4,979	5,425	—	3,956	2,518	—	28,187	46,315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0,619	—	2,135	11,216	—	99	3,140	—	—	27,209
出售	(136)	—	—	(348)	—	(28)	(3,039)	—	—	(3,551)
轉自採礦及評估資產	—	—	8,276	—	—	—	—	—	2,811	11,087
轉讓	10,424	—	—	4,782	—	787	—	—	(15,993)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7,269	—	24,249	43,170	1,450	7,989	7,673	—	20,299	152,099
添置	217	1,792	3,859	6,213	—	2,397	1,925	—	34,894	51,297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1,225	7,399	13,069	36,054	—	—	1,605	—	239	59,591
出售	—	—	—	—	—	(104)	(410)	—	—	(514)
轉讓	743	15,726	5,143	1,543	—	710	—	—	(23,865)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454	24,917	46,320	86,980	1,450	10,992	10,793	—	31,567	262,47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數額)	1,174	—	209	1,114	211	2,397	979	113,796	—	119,880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113,796)	—	(113,79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1,174	—	209	1,114	211	2,397	979	—	—	6,084
本年度折舊	2,976	—	2,287	6,190	258	1,436	1,439	—	—	14,586
出售時對銷	(105)	—	—	(276)	—	(15)	(1,019)	—	—	(1,41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045	—	2,496	7,028	469	3,818	1,399	—	—	19,255
本年度折舊	2,790	1,248	7,187	7,771	119	1,999	2,015	—	—	23,129
於綜合收益表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	7,355	1,254	7,071	11,217	—	152	—	—	13,289	40,338
出售時對銷	—	—	—	—	—	(48)	(81)	—	—	(1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90	2,502	16,754	26,016	588	5,921	3,333	—	13,289	82,593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264	22,415	29,566	60,964	862	5,071	7,460	—	18,278	179,8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3,224	—	21,753	36,142	981	4,171	6,274	—	20,299	132,844

樓宇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賃持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下列估計可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樓宇	20年或有關公司合營期之較短者
租賃裝修	20年或有關公司合營期之較短者
採礦井	5年
機器及設備	5-10年
發電廠	5-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年內，由於礦產市價下跌，加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採礦權及生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並注意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類中使用的生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33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為25%。

本集團若干樓宇於中國建成，本集團並未就該等樓宇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0,238,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1,96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樓宇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樓宇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過往年度，收費公路及橋樑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優惠安排」，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34,002,000元而過往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入賬的收費公路及橋樑基礎設施，已於資產類別解除確認，並追溯重新歸類為其他無形資產。應用此詮釋的財務影響於附註3b概述。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香港以外地方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u>3,116</u>	<u>3,116</u>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32	229
非流動資產	<u>2,884</u>	<u>2,887</u>
	<u>3,116</u>	<u>3,116</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授正式所有權業權之土地使用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21,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887,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獲授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並無使有關物業減值。董事亦相信，該等土地使用權之正式業權將於適當時間授予本集團。

17.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數額)	961,442
重列(附註3b)	<u>35,620</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997,062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u>151,05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148,118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u>282,988</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31,106</u>
---------------	------------------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328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u>22,217</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545</u>
---------------	---------------

本年度攤銷及減值	28,323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u>214,14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010</u>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096</u>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1,117,573</u>
-------------------	------------------

採礦權代表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兩至八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延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於9至25年內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

年內，由於礦產市價下跌，加上若干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故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採礦權及生產資產)進行減值檢討，並注意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內就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類中包含的採礦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14,14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計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折現率為25%。

18. 探礦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248
添置	1,83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8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47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3,235
收購代價之調整 (附註i)	1,824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3

減值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本年度已確認 (附註ii)

3,2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5

本年度已確認 (附註iii)

6,81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8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過往年度撥回賣方的利潤擔保調整，故管理層對收購若干中國礦業附屬公司的代價作出人民幣1,824,000元的調整。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收購騰沖縣瑞龍工貿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龍」）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35,000元，理由是該公司流失主要客戶，以致騰沖瑞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未能支持商譽的賬面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騰沖瑞龍將所有資產轉讓予其直屬控股公司，本集團其後關閉騰沖瑞龍。

- (i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礦產市價下跌，以及／或保山飛龍、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普洱飛龍」）及姚安縣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姚安飛龍」）的現金產生單位錄得經營虧損，故本集團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6,816,000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於業務合併中獲利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482	482
採礦業務		
— 保山飛龍採礦業務	—	6,461
— 姚安飛龍採礦業務	—	324
— 普洱飛龍採礦業務	—	31
	<u>482</u>	<u>7,298</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收費公路業務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及採用折現率18%（二零零七年：18%）為基準。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預測交通流量有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任何包含收費公路業務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需要確認減值。

採礦業務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政預算及採用折現率25%（二零零七年：21%）為基準。超過5年的現金流量採用穩定3%增長率估算。該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並不超逾相關行業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與估計礦場儲備及礦產資源估計價格有關。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礦業務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此等採礦業務商譽之減值虧損人民幣6,816,000元。採礦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分別於附註15及附註17內披露。

20.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數額)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b)	<u>247,79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二零零七年(重列)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7,798</u>

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原先呈列數額)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b)	<u>(113,796)</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重列)	(113,796)
年內攤銷	<u>(16,58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30,382)
年內攤銷	<u>(16,592)</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97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824</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u>117,416</u>

河北省政府向本集團授予上述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由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為期16年。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106國道文安路段及其收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公路及橋樑以及其收費站設施將無償歸還授權人。

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利乃按特定期間內估計交通流量與16年內預測交通總流量之比率，以單位使用基準攤銷。

本集團現正與相關機關進行協商，將經營期延長額外10年，直至二零二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費事宜向相關政府機關提出的申請仍在處理中。

21.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向中國地方政府支付的環境復墾按金。預期該等按金及有關利息將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退回。

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本集團就收購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相關資本承擔載於附註44。

2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6,921	—

該資產與應收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款項相關(附註26(i))。年內，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利潤分派協議，藉以透過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給予本集團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清償應付採礦費。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利率22.9%按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放棄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隨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實際利率而改變。因此，於初始確認時，整份合併合約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4. 存貨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762	14,354
製成品	9,958	9,577
	20,720	23,931

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收賬款	7,940	200
其他應收款項	10,256	7,777
	18,196	7,977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7,940	—
30至180日	—	—
180至360日	—	200
	7,940	200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方可賒賬銷售。客戶之信貸限額均定期檢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以往資料，所有應收賬款結餘均無逾期或減值，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結餘包括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元，其賬齡介乎180至360日。該等應收賬款於結算日已經逾期。由於本集團認為過往經驗顯示，該餘額將可全數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就該等餘額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9,411	49,341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附註ii)	<u>7,642</u>	<u>5,215</u>
	<u>17,053</u>	<u>54,556</u>
貿易性質	17,053	22,635
非貿易性質(附註i)	<u>—</u>	<u>31,921</u>
	<u>17,053</u>	<u>54,556</u>

本集團給予關聯公司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7,053	19,700
30至60日	<u>—</u>	<u>2,935</u>
	<u>17,053</u>	<u>22,635</u>

於結算日，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結餘均無逾期或減值，根據以往資料，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應付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iii)	3,260	3,599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ii及iii)	<u>1,908</u>	<u>2,632</u>
	5,168	6,231
非流動		
悅達實業 (附註iv)	<u>62,961</u>	<u>—</u>
	<u>68,129</u>	<u>6,231</u>
質易性質	—	3,599
非質易性質	<u>68,129</u>	<u>2,632</u>
	<u>68,129</u>	<u>6,231</u>

關聯公司給予本集團平均6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u>—</u>	<u>3,599</u>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66,221</u>	<u>2,57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指就採礦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應收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保山飛龍、普洱飛龍及姚安飛龍而訂立的買賣協議，彼等承諾支付該等費用。年內，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豁免該筆應收款項，換取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放棄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附註23)及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該筆應收款項於年內剔除確認。
- (ii) 廊坊市交通局為持有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49%股本權益的少數股東。由於廊坊市交通局及本公司均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iii)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獲授信貸期內應付的貿易性質款項除外。
- (iv) 該款額為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授予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零年償還。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人民幣62,961,000元確認，乃按以實際年利率9.3%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款額於起始日的面值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5,443,000元，乃確認為視作由同系附屬公司作出的注資。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本於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年利率0.36%至0.72% (二零零七年：0.72%至1.50%) 計算利息。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1,389</u>	<u>107,009</u>

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即期		
應付賬款	2,395	476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39,706</u>	<u>99,719</u>
	42,101	100,195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21,266</u>	<u>—</u>
	<u>63,367</u>	<u>100,195</u>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u>2,395</u>	<u>476</u>

購貨時獲授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獲授信貸期內清償。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採礦費人民幣23,497,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661,000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中人民幣21,266,000元 (二零零七年：無) 分類為非即期部分，以及人民幣2,231,000

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661,000元)分類為即期部分。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該筆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予以償還。年內，由於經濟出現危機，本集團獲准根據年實際開採量支付採礦費，而非按要求的付款。由於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賬面值由人民幣58,878,000元調整至人民幣23,497,000元，藉以反映於變動當日應付利息的影響(此乃使用估計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9.3%折現而釐訂)。該差額人民幣35,382,000元被視為政府資助，並已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35)

29.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所有款項均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30. 承兌票據

該等承兌票據已發行給楊龍先生實益擁有的飛龍控股有限公司(「飛龍控股」)。該等承兌票據乃無抵押、以年利率3.5厘(二零零七年：3.5厘)計息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	8,320	68,716
多於1年，惟不超過2年	26,898	53,384
多於2年，惟不超過5年	<u>47,656</u>	<u>—</u>
	82,874	122,100
減：列入流動負債內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8,320)</u>	<u>(68,716)</u>
	<u>74,554</u>	<u>53,384</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本集團與飛龍控股協定，無償將承兌票據的償還日期分別延遲到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和解協議日期，按公平值確認的款項為人民幣86,153,000元，乃採用實際年利率9.3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於和解協議日期，承兌票據賬面值和公平值之差額人民幣9,452,000元已確認為視作由一位股東作出的注資。

所有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31. 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年期償還的有抵押浮息銀行貸款：		
於1年內	53,465	34,493
多於1年，惟不超過2年	105,040	68,986
多於2年，惟不超過5年	<u>214,884</u>	<u>233,265</u>
	373,389	336,744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53,465)</u>	<u>(34,493)</u>
	<u>319,924</u>	<u>302,251</u>

年內，本集團獲得為數共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一項兩年及一項三年的定期貸款（「二零零八年定期貸款」），年利率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本貸款利率（「人行基本貸款利率」）105%計算。實際年利率為5.67厘。銀行貸款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須分2期償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獲得為數3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6,744,000元）的五年定期貸款（「二零零七年定期貸款」），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計算。實際年利率為3.35厘（二零零七年：4.63厘）。銀行貸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止須分8期償還，每半年1期。

二零零八年定期貸款已撥支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二零零七年定期貸款已用作收購從事採礦業務之附屬公司的融資。該等銀行貸款以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作抵押並由江蘇悅達作擔保。

以下為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273,389</u>	<u>336,744</u>

32.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而部份代價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支付。應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初步按公平值78,3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8,877,000元）確認入賬，乃採用按實際年利率8.7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應付代價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為10,63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51,000元），按附註41所詳述，乃於釐定收購附屬公司之購買代價金額內反映。

收購附屬公司的全數應付代價結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港元計值。

33. 撥備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得

1,745

包含利息

11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有責任為本集團現有若干礦場的土地復墾及礦場關閉的費用作出應計處理。董事根據其最佳估計釐定修復、復墾及環保成本，以實際年利率為8.7厘計提撥備。

3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稅務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 資產攤銷 人民幣千元	股息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42,478	(96)	4,889	—	147,271
收購附屬公司	37,764	—	—	—	37,764
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4,710)	(1,256)	(64)	—	(6,030)
二零零七年三月稅率變動引致的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53,379	(64)	3,259	—	56,57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8,911	(1,416)	8,084	—	235,579
收購附屬公司	65,778	—	—	—	65,778
年內(計入)扣除自綜合收益表	(31,144)	(7,868)	(1,391)	4,992	(35,4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545	(9,284)	6,693	4,992	265,946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使用稅損約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可用作對銷未來利潤。由於未來利潤未能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損可自得虧損年度起結轉五年。

此外，與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有關而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性差額總額為人民幣80,778,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35.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應付免息採礦費的應付利息部分(附註28)。於確認應付利息開支時，該金額將於應付採礦費的預期付款期間內撥為收入。

36.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66,844	57,366	124,210
滙兌調整	(2,014)	(3,573)	(5,587)
已付利息	(2,593)	—	(2,593)
攤銷後利息	3,027	—	3,027
公平值增加	—	101,608	101,608
年內兌換	(34,807)	(95,236)	(130,043)
年內贖回	(30,457)	(60,165)	(90,62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3.5厘面值7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72,750,000元)可換股債券。利息將於每年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額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1.20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金總額為數3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3,95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按代價69,3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獲贖回。有關贖回乃透過本集團於贖回日期按公平值62,39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518,000元)發行兩張本金總額為69,3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之承兌票據予以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嵌入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為人民幣101,608,000元，贖回可換股債券收益為人民幣30,104,000元。

3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列入 綜合財務報表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u>不適用</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49,762,000	24,976	25,976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i)	(1,314,000)	(131)	(132)
兌換可換股債券 (附註ii)	33,333,333	3,333	3,233
行使購股權	2,450,000	245	240
配售新股份 (附註iii)	<u>20,000,000</u>	<u>2,000</u>	<u>1,891</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231,333	30,423	31,208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i)	(862,000)	(86)	(79)
行使購股權	2,200,000	220	196
配售新股份 (附註iv)	<u>20,000,000</u>	<u>2,000</u>	<u>1,797</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569,333</u>	<u>32,557</u>	<u>33,122</u>

附註：

(i) 於兩個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代價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	<u>(862,000)</u>	<u>6.19</u>	<u>4.95</u>	<u>4,48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一月	<u>(1,314,000)</u>	<u>3.60</u>	<u>3.44</u>	<u>4,646</u>

(i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金額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00,000元)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1.20港元兌換成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因此，合共發行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按每股6.63港元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對象為獨立投資者。配售價格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訂定配售及認購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93港元折讓16.39%。

根據同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悅達香港已按每股6.63港元認購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33,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5,000,000元）。所得款項用於附註41所載本集團的收購。安排費用約為5,0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4,000,000元），在股份溢價中抵銷。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按每股5.00港元配售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000,000元）。配售對象為獨立投資者。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訂定配售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5.00港元並無任何折讓或溢價。安排費用約為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0,000元）已在股份溢價中抵銷。所得款項用於附註41所載本集團的收購。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獲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付出貢獻的經挑選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可於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後，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指定的時間內接納購股權，惟不得遲於要約授出之日起計二十一日。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授出購股權時決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上述期間可於購股權授出要約獲接納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結束，按提前終止條文辦理者除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2,300,000股（二零零七年：2,65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4%（二零零七年：1%）。

下表披露年內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0.53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980,000	—	(1,980,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4.8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3,900,000	—	—	3,900,000
				<u>1,980,000</u>	<u>3,900,000</u>	<u>(1,980,000)</u>	<u>—</u>	<u>3,900,000</u>
本公司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3.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220,000	—	(220,000)	—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4.8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4,800,000	—	—	4,800,000
				<u>220,000</u>	<u>4,800,000</u>	<u>(220,000)</u>	<u>—</u>	<u>4,800,000</u>
本公司附屬公司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4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450,000	—	—	(450,000)	—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五日	4.85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	3,600,000	—	—	3,600,000
				<u>450,000</u>	<u>3,600,000</u>	<u>—</u>	<u>(450,000)</u>	<u>3,600,000</u>
				<u>2,650,000</u>	<u>12,300,000</u>	<u>(2,200,000)</u>	<u>(450,000)</u>	<u>12,300,000</u>
年末可行使								<u>12,30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71</u>	<u>4.85</u>	<u>0.78</u>	<u>0.40</u>	<u>4.85</u>

下表披露以往年度董事及僱員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可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0.53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2,490,000	—	(510,000)	1,98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六日	0.53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1,290,000	—	(1,290,000)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3.00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720,000	(500,000)	220,000
				<u>1,290,000</u>	<u>720,000</u>	<u>(1,790,000)</u>	<u>220,000</u>
本公司附屬公司其他僱員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	0.4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600,000	—	(150,000)	450,000
				<u>4,380,000</u>	<u>720,000</u>	<u>(2,450,000)</u>	<u>2,650,000</u>
年末可行使							<u>2,6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u>0.51</u>	<u>3.00</u>	<u>1.03</u>	<u>0.71</u>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乃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不同的主觀假設變量而出現變動。模式內計算之項目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授出日期股價	4.89港元	3.00港元
行使價	4.85港元	3.00港元
預計年期	2.36年	3年
預期波幅	55.91%	43.20%
無風險利率	2.22%	3.99%
股息率	4.00%	1.33%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250日至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而獲調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4.89港元(二零零七年：3.00港元)。

由於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約人民幣15,09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44,000元)購股權開支總額。

緊接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4.99港元(二零零七年：5.02港元)。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同時使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現時的整體政策與以往相若。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各種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將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通過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或者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40. 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6,921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57,387</u>	<u>183,708</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624,410</u>	<u>530,850</u>

就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公平值累計變動及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2,936,000元，主要由於估計可分派利潤變動(附註23)所致。

(ii)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代價。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

	負債		資產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u>496,610</u>	<u>461,415</u>	<u>1,389</u>	<u>107,009</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的滙兌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滙率升跌5%的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滙報外滙風險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亦是管理層對外滙滙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對滙率5%變動調整年末換算。敏感度分析包

括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承兌票據、銀行借貸、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及銀行結餘。上述各項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主要外匯風險的來源。在此基礎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時，本年度稅後虧損將會減少／增加。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21,047</u>	<u>15,062</u>

本集團之外匯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港元負債增加所致。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承兌票據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定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保持浮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實為本集團之政策。

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與本集團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有關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人行基本借貸息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釐定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其根據為結算日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結算日尚未到期之資產及負債於整年尚未到期。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分別以30及50個點子升跌為基準，此亦是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利率分別升／跌30及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61,000元（二零零七年：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1,102,000元），主要來自本集團承擔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而承受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變動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釐定下文的敏感度分析，其根據為倘於結算日估計可分派利潤增加／減少5%的情況下承擔的其他價格風險，並假設其他因素不變。

倘估計可分派利潤增加／減少5%，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虧損將由於其他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144,000元。

信用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果對手方或關聯公司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引致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本集團須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用風險有限，因有關對手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信用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為中國一名外界客戶所結欠；而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全屬貿易性質，並為兩家關聯公司結欠。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業務，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合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的非折現現金流量制定。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	3,935	691	—	—	—	4,626	4,626
其他應付款項 — 非即期	9.30	—	—	—	11,338	45,310	56,648	21,2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即期	—	5,168	—	—	—	—	5,168	5,16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非即期	9.30	—	—	—	68,405	—	68,405	62,961
應付董事款項	—	352	—	—	—	—	352	352
承兌票據	9.30	—	—	9,094	92,908	—	102,002	82,874
銀行借貸 — 浮息	3.97	766	3,707	63,472	341,967	—	409,912	373,389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8.70	—	—	78,468	—	—	78,468	73,774
		<u>10,221</u>	<u>4,398</u>	<u>151,034</u>	<u>514,618</u>	<u>45,310</u>	<u>725,581</u>	<u>624,410</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重列)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445	2,034	296	—	—	65,775	65,77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2,632	3,599	—	—	—	6,231	6,231
承兌票據	9.00	—	—	75,943	62,971	—	138,914	122,100
銀行借貸 — 浮息	4.63	1,299	2,599	46,186	334,462	—	384,546	336,744
		<u>67,376</u>	<u>8,232</u>	<u>122,425</u>	<u>397,433</u>	<u>—</u>	<u>595,466</u>	<u>530,850</u>

(iii) 公平值

除其他金融資產外，本集團根據公認價格模式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該模式以從可觀察之現市交易之價格或比率按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乃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計量，當中包括若干並無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所支持的假設(附註23)。於結算日釐定公平值時，乃使用貼現率25%。年內使用本估值技術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估計公平值變動總額為人民幣2,936,000元。

董事認為，該等以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1. 業務合併

(i)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三家公司的90.1%已發行股本，連同其股東貸款。代價中(i)人民幣191,000,000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及(ii)餘額由本公司按完成日期的公平值入賬為應付遞延代價，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亦於當日有效取得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收購事項按收購法入賬。所收購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開採及加工處理鋅和鉛。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		
	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591	—	59,591
採礦權	19,875	263,113	282,988
存貨	2,880	—	2,8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32	—	18,8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0	—	5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35)	—	(12,135)
撥備	(1,745)	—	(1,74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2,987)	—	(62,987)
應付稅項	(158)	—	(158)
遞延稅項負債	—	(65,778)	(65,778)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u>24,703</u>	<u>197,335</u>	222,038
少數股東權益			(21,981)
轉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62,987</u>
			<u>263,044</u>
代價：			
已付現金			191,202
應付代價			68,877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u>2,965</u>
			<u>263,04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94,16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550)</u>
			<u>193,617</u>

本集團所收購的採礦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收入法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採礦權的公平值。該估值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計算公平值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案為基準，採用採礦權可使用年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22.9%進行。計算公平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技術報告內的估計礦場儲量及參考現行市況估計的礦源價格。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入貢獻人民幣9,508,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招致虧損人民幣10,960,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經已完成，本集團年內收入及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270,991,000元及人民幣245,50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假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將實際錄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有關資料亦不擬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 (b)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兩項收購，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的收購(「第一次收購」)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收購(「第二次收購」)。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第一次收購 (附註*)	第二次收購 (附註**)			
	合併前被收購公司之	合併前被收購			公平值
	賬面值與其	公司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總計
	公平值相若	公司之賬面值	公平值調整	公平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負債)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980	7,229	—	7,229	27,209
預付租賃款項	1,093	—	—	—	1,093
採礦權	—	1,600	149,456	151,056	151,056
存貨	411	3,209	—	3,209	3,6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81	378	—	378	5,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2	—	2	5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5)	(7,181)	—	(7,181)	(11,91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918)	(52,382)	—	(52,382)	(76,300)
應付稅項	(373)	(177)	—	(177)	(550)
遞延稅項負債	—	(533)	(37,231)	(37,764)	(37,764)
(負債)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153)	(47,855)	112,225	64,370	62,217
商譽 (附註***)	3,235			—	3,235
轉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3,918			52,382	76,300
	25,000			116,752	141,752
代價：					
已付現金	8,000			115,584	123,584
已付代價	17,000			—	17,0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			1,168	1,168
	25,000			116,752	141,75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8,000			116,752	124,752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508)			(2)	(510)
現金流出淨額	7,492			116,750	124,242

附註：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騰沖瑞龍的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騰沖瑞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鋅及鉛加工處理。

代價中(i)人民幣17,000,000元由本公司支付，並將與應收賬款抵銷及須於1年內償還；(ii)餘額人民幣8,000,000元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第一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完成。該日亦是本集團取得已收購附屬公司實際控制權之日。

(**)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另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長鴻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欠世升投資有限公司（「世升」）貸款，代價約為人民幣116,000,000元。世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持有中國鉛及鋅礦的採礦權。該代價透過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第二次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該日亦是本集團取得已收購附屬公司實際控制權之日。

(***)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騰冲瑞龍失去主要客戶，使其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不能支持商譽的賬面值，故本集團就收購騰冲瑞龍（上文(*)）引致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235,000元。減值詳情載於附註19。

(ii)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悅東集團有限公司（「悅東」）、悅豪國際有限公司（「悅豪」）及悅佳投資有限公司（「悅佳」）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2,500,000元）。悅東、悅豪及悅佳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若干礦業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代價以現金支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本集團收購的相關礦業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收入法釐定。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的採礦權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採礦權的公平值。該估值的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計算公平值採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財政預算案為基準，採用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21%進行。計算公平值的主要假設乃關於估計礦場儲量及參考市場現況估計的礦產資源價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估計的採礦權公平值超過其賬面值，因此，本集團確認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採礦權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9,372,000元。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採礦權之公平值增加	59,37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7,600)
所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u>205,024</u>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236,796
收購之折讓	(17,942)
轉讓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u>27,600</u>
	<u>246,454</u>
代價：	
已付現金	242,500
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u>3,954</u>
	<u>246,454</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u>246,454</u>

收購之折讓因協定代價後相關採礦權價值增加所致。相關採購權價值增加，主要是由於相關礦源市價增加。

42. 退休福利計劃

相關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彼等目前僱員每月薪金20% (二零零七年：20%)，向中國國家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僱員有權獲得退休金，金額根據相關政府規例參照僱員退休時基本薪金及彼等的年資計算。該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由中國政府承擔。

此外，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以基金形式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對該計劃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或10% (二零零七年：5%或10%)，與僱員的供款比例相同。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1,376,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54,000元) 指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計劃的供款。

43. 經營租約承擔

年內，有關已出租物業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款額為人民幣3,018,000元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629,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於以下時間到期的已出租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賃款額作出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54	2,75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6,349</u>	<u>4,246</u>
	<u>10,303</u>	<u>6,999</u>

上述款額指本集團須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支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租金承擔人民幣4,246,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996,000元)。租約經磋商後的平均年期為三年，租金則平均每三年釐定一次。

44. 資本承擔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u>14,258</u>	<u>2,186</u>

45. 關連人士與相關人士披露

(i) 本集團曾與若干關連人士與相關人士進行的交易如下：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製成品 (附註a)	104,503	211,993
	延長承兌票據還款日期而被視作注資 (附註30)	9,452	—
	承兌票據利息 (附註10)	8,951	6,153
	向本集團授出非即期免息貸款而被視作注資 (附註26)	5,443	—
	本集團採購材料 (附註a)	2,612	11,179
	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及提供固定資產建設及 維護服務 (附註b)	206	334
	本集團收購悅東、悅佳及悅豪 (附註41)	—	242,500
	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附註36)	—	67,250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附註c)	—	243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維修和維護費用 (附註d)	8,601	9,088
悅達香港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租金 (附註e)	2,412	1,291
悅達實業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 (附註e)	215	235
	就終止收購紅嶺代表本集團向賣方支付賠償 (附註f)	7,827	—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各自與少數股東簽訂礦石供應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已同意與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買賣鋅及鉛精礦及相關產品。
- (b)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已各自與少數股東簽訂綜合服務協議，據此，該等少數股東及其聯繫人已同意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材料及提供固定資產建設及維護服務。楊龍先生出任保證人，確保少數股東妥為遵守及履行綜合服務協議。
- (c)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已與其少數股東的聯屬公司簽訂加工協議，據此，該聯屬公司同意按每噸人民幣120元的價格，加工處理礦石。

- (d) 相關收費公路的維修及維護費用乃按所收取的公路費總額15%計算。
 - (e) 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收取。
 - (f) 有關賠償乃代表本集團無償支付予賣方。
- (ii)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間的未支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6、29及30。
- (iii) 與相關人士的經營租約承擔詳情載於附註43。
- (iv) 此外，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與相關政府機關之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集團有權於有關合營期內無償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 (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融通，向多間中國銀行發出企業擔保。該融通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該等貸款融通。
- (vi) 根據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就收購保山飛龍、普洱飛龍及姚安飛龍的買賣協議，收購賣方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上述三家公司已悉數支付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全部採礦權費用及其他有關費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豁免支付上述費用的責任，以作為下列項目的代價：(a)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向本集團轉讓彼等於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及(b)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分享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的權利而確認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附註23)，並剔除確認應收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人民幣31,921,000元(附註26)。
- (v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支配。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江蘇悅達旗下較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江蘇悅達由鹽城市人民政府監管。除上文(i)至(iv)所披露的相關人士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董事認為不論對手方是否國有企業，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vi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以股份付款的款項)	9,885	4,146
退休後福利	<u>169</u>	<u>48</u>
	<u>10,054</u>	<u>4,194</u>

4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獲授信貸額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額度中人民幣373,389,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36,744,000元)已經動用。

47. 本公司業績

本公司本年度的虧損為人民幣32,79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90,892,000元)。

4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所持 股本權益應佔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保山飛龍 (附註i及i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4,500,000元	91.5	91.5	採礦及加工處理 鋅及鉛
大乾礦業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 鋅及鉛
廊坊通達	中國	註冊資本 — 11,250,000美元	51	51	管理及營運106 國道文安路段
普洱飛龍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5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 鋅及鉛
三湘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4,500,000元	90.1	—	開採鋅及鉛
騰沖縣瑞土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 鐵及鉛
湘大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600,000元	90.1	—	加工處理鋅及鉛
億達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300,000元	90.1	—	採礦及加工處理 鋅及鉛
姚安飛龍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7,400,000元	100	100	採礦及加工處理 鋅及鉛

附註：

- (i) 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根據附註45(vi)披露的利潤分派協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享有所有利潤。

上表所列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過於冗長。

年終，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券。

4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8,800,000元）及3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分別兌換為33,333,33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及由本集團發行兩份承兌票據以總代價69,33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7,250,000元）贖回。

誠如附註45(vi)所述，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作出陳述、保證及承諾，保山飛龍、普洱飛龍及姚安飛龍已悉數支付中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全部採礦權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人民幣31,921,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與本集團訂立利潤分派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豁免支付上述費用的責任，換取本集團收取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保山飛龍的可分派利潤及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已確認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及26(i)。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86,140	140,766
銷售成本		(59,625)	(53,039)
直接經營成本		<u>(18,172)</u>	<u>(16,760)</u>
毛利		8,343	70,96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739	28,725
行政開支		(25,089)	(38,984)
利息開支	4	<u>(14,177)</u>	<u>(14,055)</u>
除稅前(虧損)利潤		(27,184)	46,653
所得稅開支	5	<u>(2,619)</u>	<u>(8,565)</u>
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	6	<u><u>(29,803)</u></u>	<u><u>38,088</u></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開支)收入：			
— 本公司擁有人		(32,010)	32,494
— 少數股東權益		<u>2,207</u>	<u>5,594</u>
		<u><u>(29,803)</u></u>	<u><u>38,088</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u>人民幣(9.8)分</u>	<u>人民幣10.3分</u>
— 攤薄		<u>—</u>	<u>人民幣10.3分</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2,668	179,880
預付租賃款項		2,659	2,884
採礦權	10	1,153,635	1,158,096
商譽		482	482
其他無形資產	11	90,178	100,824
長期按金		4,689	3,525
其他金融資產	12	<u>27,375</u>	<u>26,921</u>
		<u>1,461,686</u>	<u>1,472,612</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08	232
存貨		20,341	20,7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350	18,1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4	37,896	17,0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7,397</u>	<u>128,856</u>
		<u>177,192</u>	<u>185,05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7,525	42,10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	5,623	5,168
應付董事款項		352	352
應付稅項		2,732	1,539
承兌票據 — 一年內到期	16	8,695	8,320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40,000	53,465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17	<u>76,854</u>	<u>73,774</u>
		<u>171,781</u>	<u>184,7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411</u>	<u>33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467,097</u></u>	<u><u>1,472,950</u></u>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122	33,122
股份溢價及儲備		<u>518,329</u>	<u>530,9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1,451	564,050
少數股東權益		<u>122,690</u>	<u>127,005</u>
權益總額		<u>674,141</u>	<u>691,05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21,647	21,26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4	102,751	62,961
承兌票據 — 一年後到期	16	77,800	74,554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		287,325	319,924
撥備		1,884	1,862
遞延稅項負債		266,923	265,946
遞延收入	18	<u>34,626</u>	<u>35,382</u>
		<u>792,956</u>	<u>781,895</u>
		<u>1,467,097</u>	<u>1,472,95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非可供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注資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積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208	401,873	7,442	157,178	—	714	(59,372)	140,771	679,814	113,014	792,82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2,494	32,494	5,594	38,088
購回及註銷股份	(79)	(4,410)	—	—	—	—	—	—	(4,489)	—	(4,489)
行使購股權	196	2,085	—	—	—	(745)	—	—	1,536	—	1,53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21,981	21,981
配售新股	1,797	89,598	—	—	—	—	—	—	91,395	—	91,395
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	(1,824)	—	—	—	—	—	—	(1,824)	—	(1,824)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的款項	—	—	—	—	—	15,096	—	—	15,096	—	15,096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9,006)	(9,006)
視作一名股東之貢獻	—	—	—	—	11,055	—	—	—	11,055	—	11,055
轉撥	—	—	10,866	—	—	—	—	(10,866)	—	—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122	487,322	18,308	157,178	11,055	15,065	(59,372)	162,399	825,077	131,583	956,660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3,122	487,322	21,477	157,178	22,722	15,065	(59,372)	(113,464)	564,050	127,005	691,055
期內(虧損)利潤及全面 (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	(32,010)	(32,010)	2,207	(29,803)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非 可供分派儲備	—	—	(802)	—	—	—	—	802	—	—	—
視作最終控股公司之貢獻	—	—	—	—	16,853	—	—	—	16,853	—	16,853
沒收購股權	—	—	—	—	—	(2,682)	—	2,682	—	—	—
確認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的款項	—	—	—	—	—	2,558	—	—	2,558	—	2,558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	—	(6,522)	(6,52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3,122	487,322	20,675	157,178	39,575	14,941	(59,372)	(141,990)	551,451	122,690	674,141

附註：

- (i)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撥自除稅後利潤的法定儲備，以及因本集團以外幣注資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資本虧蝕。

- (ii)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二零零一年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異，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將一筆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資本化所產生的盈餘。
- (iii) 注資指以下項目產生的視作一名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貢獻：
 - (a) 股東授出的非即期免息貸款；及
 - (b)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實業」)授出的非即期免息貸款。期內，來自悅達實業的非即期免息貸款於起始日的面值與公平值的差額為人民幣16,853,000元，並確認為視作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及悅達實業作出的貢獻。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4(iv)。
- (iv) 其他儲備指收購額外權益所佔之採礦權中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37,415</u>	<u>95,601</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58)	(29,626)
出售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9	5,920	—
收購附屬公司		—	(193,617)
其他投資活動		<u>249</u>	<u>174</u>
		<u>(11,589)</u>	<u>(223,069)</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85,968)	—
支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6,522)	(9,006)
其他融資活動		(4,604)	(7,118)
已籌措銀行借貸		40,000	—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		—	91,395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87,92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536
償還承兌票據		—	(27,301)
購回股份付款		—	(4,489)
配售新股支出		<u>—</u>	<u>(1,824)</u>
		<u>(57,094)</u>	<u>131,11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1,268)	3,64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8,856	128,952
滙率變動的影響		<u>(191)</u>	<u>(1,06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u><u>97,397</u></u>	<u><u>131,52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鑑於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3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累積虧損約為人民幣142,000,000元，故本公司董事（「董事」）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狀況。董事相信，憑藉現有資源及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在財務責任於可見將來到期時有能力全數償還有關款項，並可繼續經營業務，且不會面對重大財務困難。因此，本公司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經修訂）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金融工具之披露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容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若干用詞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標題，並對呈列及披露方式構成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類的確認須與內部報告以用作分

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財務資料所採納者相同之基準進行。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採納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認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訂可報告分類(見附註3)。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做出過往期間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或影響本集團有關其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類之確認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為基礎。相反,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且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為確認該等分類之起點。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內部報告以評估本集團業績及分配資源,故被確認為主要營運決策人。

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方式為業務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認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訂可報告分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計量分類損益之基準有所變動。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類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的業務分類相同,即為:

- 收費公路及橋樑管理及營運(「收費公路業務」);及
- 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及鐵(「採礦業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以經營分類劃分之可報告分類收入及業績分析。過往期間之報告金額經已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27,845</u>	<u>58,295</u>	<u>86,140</u>
業績			
分類利潤(虧損)	<u>7,033</u>	<u>(14,519)</u>	(7,486)
其他收入			
— 外匯收益淨額			1,22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58
— 利息收入			71
中央行政成本			(8,172)
利息開支			<u>(14,177)</u>
除稅前虧損			(27,184)
所得稅抵免			<u>(2,619)</u>
期內虧損			<u>(29,803)</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業務 人民幣千元	採礦業務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31,483</u>	<u>109,283</u>	<u>140,766</u>
業績			
分類利潤	<u>11,541</u>	<u>43,074</u>	54,615
其他收入			
— 外匯收益淨額			25,757
— 利息收入			285
中央行政成本			(19,949)
利息開支			<u>(14,055)</u>
除稅前利潤			46,653
所得稅開支			<u>(8,565)</u>
期內利潤			<u>38,088</u>

分類利潤(虧損)指各分類於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外匯收益淨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前所產生之利潤(虧損)。此等為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方式。

本集團以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費公路業務	106,684	112,205
採礦業務	<u>1,403,184</u>	<u>1,384,774</u>
分類資產總值	<u><u>1,509,868</u></u>	<u><u>1,496,979</u></u>

4. 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4,604	5,116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3,657	5,212
下列各項估算利息：		
— 來自一名股東的非即期貸款	—	2,229
— 來自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非即期貸款	2,781	—
—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	3,113	1,498
— 撥備	<u>22</u>	<u>—</u>
	<u><u>14,177</u></u>	<u><u>14,055</u></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443	3,75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附註)	<u>176</u>	<u>4,802</u>
	<u><u>2,619</u></u>	<u><u>8,565</u></u>

附註：遞延稅項包括人民幣377,000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358,000元被扣除)，其乃有關未分配附屬公司盈利之暫時差額。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鎮安縣大乾礦業發展有限公司、翁牛特旗三湘礦業有限公司、翁牛特旗湘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及赤峰市憶達礦業有限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者外，根據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所適用的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其他採礦附屬公司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此外，該等中國採礦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可獲稅項減半優惠。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惟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除外，其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該等公司正處於減稅期內，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須按稅率7.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廊坊通達」）符合中國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資格，因此按優惠稅率18%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須按稅率20%繳納稅款。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過往以稅項減免的形式享有固定優惠企業所得稅待遇，將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二零一一年，惟保山飛龍則直至二零一零年。廊坊通達過往以削減稅率的形式享有優惠稅務政策，現處於五年過渡期，逐步增加其稅率至法定稅率。廊坊通達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0%，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的稅率分別為22%、24%及25%。

6. 期內（虧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內利潤（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採礦權攤銷人民幣8,689,000元； 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876,000元）	(59,625)	(53,0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54)	(11,3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直接經營成本）	(10,646)	(9,281)
以股份付款開支（附註20）	(2,558)	(15,09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14)	(106)
外匯收益淨額	1,222	25,75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358	—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4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	(28)
利息收入	71	285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u>(32,010)</u>	<u>32,494</u>
	數目	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5,569,333	314,171,002
涉及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u>—</u>	<u>1,236,04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25,569,333</u>	<u>315,407,044</u>

由於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相關的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共產生人民幣17,7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626,000元)。

10.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31,106
添置	4,373
出售附屬公司所售	<u>(4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435,079</u>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3,010
期內提取	8,689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u>(255)</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81,444</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53,635</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58,096</u>

採礦權代表可於中國各地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為兩至八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屆滿。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向有關政府機關延續採礦權。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利用單位生產法於9至25年內予以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採盡。

11.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河北省政府向本集團授予上述收費公路及橋樑的經營權，由一九九七年起至二零一三年止，為期16年。於特許期間內，本集團擁有經營及管理106國道文安路段及其收費的權利。本集團須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及相關政府機關頒佈的法規管理及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於有關特許服務期限結束時，收費公路及橋樑以及其收費站設施將無償歸還授權人。

本集團經營收費公路及橋樑的權利乃按特定期間內估計交通流量與16年內預測交通總流量之比率，以單位使用基準攤銷。

12.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7,375	26,92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代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支付採礦費，以換取(i)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轉讓彼等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保山飛龍可分派利潤予本集團；及(ii)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現金人民幣5,000,000元。因此，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分佔保山飛龍可分派利潤的權利確認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6,921,000元。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予本集團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倘有任何超額或不足，將不會退還予彼等或由彼等彌補。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以實際年利率22.9%按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放棄的保山飛龍估計可分派利潤計量。於報告期結束時，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隨保山飛龍的估計可分派利潤及實際年利率25%而改變。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54,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506	7,940
其他應收款項	<u>16,844</u>	<u>10,256</u>
	<u>21,350</u>	<u>18,196</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日的信貸期。

應收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4,506</u>	<u>7,940</u>

14.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i)	24,886	9,411
廊坊市交通局(「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ii)	<u>13,010</u>	<u>7,642</u>
	<u>37,896</u>	<u>17,053</u>

本集團給予關聯公司平均60日的信貸期。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屬貿易性質)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u>37,896</u>	<u>17,053</u>

	應付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i及iii)	3,258	3,260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 (附註ii及iii)	<u>2,365</u>	<u>1,908</u>
	5,623	5,168
非流動		
悅達實業 (附註iv)	<u>102,751</u>	<u>62,961</u>
	<u>108,374</u>	<u>68,129</u>

附註：

- (i) 楊龍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採礦附屬公司保山飛龍的少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楊龍先生控制的公司被視為關連人士。
- (ii) 廊坊市交通局為本公司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廊坊通達的少數股東，擁有其49%股權。由於廊坊市交通局及本公司均由中國政府間接控制，故根據上市規則，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 (i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悅達實業協定，延長貸款的還款日期而毋須代價。於同日，悅達實業亦向本集團授出新貸款人民幣53,888,000元。兩筆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償還。總面值為人民幣119,604,000元的貸款於清償契據日期按公平值人民幣102,751,000元初步確認，其乃按以實際年利率9.3%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貸款於清償契據日期的面值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人民幣16,853,000元，乃於期內確認為視作由本公司及悅達實業之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作出的注資。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賬款	4,238	2,395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33,287</u>	<u>39,706</u>
	37,525	42,101
非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u>21,647</u>	<u>21,266</u>
	<u>59,172</u>	<u>63,367</u>

應付賬款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u>4,238</u>	<u>2,395</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付採礦費人民幣28,625,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97,000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中人民幣21,64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266,000元)為非即期部分，以及人民幣6,978,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31,000元)分類為即期。該筆費用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償還，而其付款方式為根據年實際開採量支付。應付採礦費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乃使用現金流量按實際年利率9.3%折現而釐定。應付採礦費之面值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人民幣34,62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382,000元)被視為政府資助，並已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18)。

16. 承兌票據

該等承兌票據已發行給楊龍先生實益擁有的飛龍控股有限公司，乃無抵押、按息票年利率3.5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厘)計息及按以下年期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於1年內	8,695	8,320
多於1年，惟不超過2年	29,791	26,898
多於2年，惟不超過5年	<u>48,009</u>	<u>47,656</u>
	86,495	82,874
減：列入流動負債內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u>(8,695)</u>	<u>(8,320)</u>
	<u>77,800</u>	<u>74,554</u>

該等承兌票據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乃採用按實際年利率9.3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17.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乃採用按實際年利率8.7厘折現的現金流量釐定。

18. 遞延收入

該金額指非即期應付採礦費的估算利息部分(附註15)。於確認估算利息開支時，該金額將於應付採礦費的預期付款期間內撥為收入。

1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即悅佳投資有限公司及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其持有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統稱「普洱集團」)，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加工處理鋅礦及鉛礦。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普洱集團之控制權已於當天轉交收購人。

於完成日期所售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2
遞延稅項資產	801
預付租賃款項	135
採礦權	145
長期存款	677
存貨	479
其他應收款項	8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9)
應付本公司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11,059)
	(6,037)
獲免除應付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11,059
	5,022
出售收益	1,358
總代價	6,380
支付形式：	
現金	6,000
遞延代價	380
	6,380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6,000
所售出銀行結餘及現金	(80)
	5,920

遞延代價將由收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止期間，普洱集團為本集團業績帶來人民幣196,770元虧損。

20. 股份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本期間內此等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未行使	12,300,000
期內已授出 (附註)	5,890,000
期內已沒收	<u>(2,19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	<u>16,000,000</u>

附註：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5,890,000份購股權已授出及即時歸屬。於授出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2,90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558,000元)。期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礎。購股權的價值會因若干不同的主觀假設變量而出現變動。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使用之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股價	1.06港元
行使價	1.06港元
預計年期	2.36年
預期波幅	84.77%
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544%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590日至授出日期之歷史波幅釐定。模式所用預計年期按管理層之最佳估算就非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而獲調整。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06港元。

由於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人民幣2,558,000元購股權開支總額(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5,096,000元)。

21. 關連人士與相關人士披露

(i)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與相關人士進行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楊龍先生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銷售製成品	37,391	70,223
	承兌票據利息	3,657	5,212
	本集團採購材料	—	2,256
	本集團支付分包費	—	1,864
廊坊市交通局及其聯屬公司	本集團支付維修和維護費用	4,397	4,971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悅達香港」)(附註)	本集團支付辦公室物業及 員工宿舍租金	1,190	1,214
	向本集團授出新造非即期 免息貸款而被視作注資	—	11,055
悅達實業	本集團支付員工宿舍租金	106	108
江蘇悅達	向本集團授出新造非即期 免息貸款而被視作注資	8,791	—
	延長本集團獲授之非即期 免息貸款還款日期而被 視作注資	8,062	—

附註：悅達香港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i) 本集團與相關人士之間的未支付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4及16。

(iii) 此外，根據本集團、本集團之收費公路及橋樑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與相關政府機關之協議，各方同意及確認本集團有權於有關合營期內無償使用收費公路及橋樑所在的土地。

(iv)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悅達香港全部權益的江蘇悅達已就授予本集團的人民幣140,000,000元貸款融通(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向多間中國銀行發出企業擔保。

該等融通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當中授出的融通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授出的餘下款項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動用該等貸款融通。

(v)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目前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所支配。此外，本集團本身為江蘇悅達旗下較大型集團公司的一部分，江蘇悅達由鹽城市人民政府控制。除上文(i)至(iv)所披露的相關人士交易，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業務。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彼等屬獨立第三方。

在設定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的定價策略及審批程序時，董事認為不論對手方是否國有企業，本集團亦以同等方式行事。

(vi)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	2,138	8,586
退休後福利	<u>41</u>	<u>55</u>
	<u>2,179</u>	<u>8,641</u>

22.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	<u>3,442</u>	<u>14,258</u>

業務前景

採礦業務

受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刮起的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鋅、鉛及鐵精礦的整體市價一直維持於較低水平。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本集團旗下部分礦場已減產和停產，減產和停產屬暫時性質，以進一步控制成本。出產質量較高且價格足以支付生產成本的礦場已暫時減產；而出產量較少且質量較低的礦場已暫時停產（統稱「臨時措施」）。然而，為了未來業務的發展，上述礦場仍繼續進行採礦及技術創新工作。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持有採礦權的鉛及鋅礦場擁有豐富的礦物質含量，洗選加工的成本相對較低，保山飛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已恢復正常規模營運，並為本集團提供合理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騰沖縣瑞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騰沖瑞土」）持有採礦權的鐵及鋅礦場擁有較高質量及豐富的礦物質含量，洗選加工的成本較市場上其他相同性質的礦場為低，因此，騰沖瑞土於二零零九年仍按正常規模營運，目前選廠產能平均每天處理礦石量2,000噸。另外，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接近該年度末已暫時停產的長洞礦場而言，持有其採礦權的公司（即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連同其中介控股公司（即悅佳投資有限公司及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進一步控制成本。是項出售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須予公佈交易。上述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悅佳投資有限公司、悅龍（普洱）有限公司及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據此，本集團自當時起再無在長洞礦場進行任何活動。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一零年採礦業務的環境較二零零九年會有所好轉，隨著有色金屬市場價格的回升，董事會計劃實行多項策略，包括加大翁旗礦業逐步恢復生產的力度，加快大乾礦業新選廠建設進度，充分利用目前鉛、鋅價格仍處於較低水平的有利條件，加強對現有礦業公司周邊礦產資源的整合工作等。本公司亦採取措施，致力於降低公司資產與負債比率水平。由於礦產資源為不可再生資源，隨著中國經濟的持續高速增長，對鐵、鉛、鋅等基礎金屬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可從中受惠。採納臨時措施後，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一方面致力內部挖掘潛力，進一步提高生產

工藝水平和加強技術改進，以期降本增效。另一方面，本集團準備利用適當的時機收購有較大潛力的探礦權；同時，本集團可能會利用當前市場相對低迷的有利條件，選擇儲量豐富、品質高、增值潛力大、現金流回報快的礦業項目實施收購，以期進一步擴大公司生產規模，開闢新的盈利來源，為股東帶來更多的回報。

收費公路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進襲的環球金融危機，並無對收費公路業務構成重大影響，而有關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經常性收入及現金流量。

債務聲明

(a) 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借貸：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本金額	68,405
應付董事款項	352
承兌票據 — 本金額	78,083
有抵押銀行借貸	336,08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 本金額	<u>78,228</u>
	<u>561,148</u>

(b)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乃質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人民幣176,080,000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款項、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其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其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公開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之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而編製並載列如下，以供說明若本公司將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港元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不少於325,569,333股及不多於341,569,333股新股份(「公開發售」)所產生的影響，並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編製以僅供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地反映編製日期或任何往後日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減：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 商譽及 無形資產 應佔結餘總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及2)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公開發售 完成前的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 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3)	加：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公開發售 完成後的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資產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緊隨公開發 售完成後 的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元 (附註5及6)	
根據已發行新股份 325,569,333股 (「最低公開發售」) 計算	551,451	(879,647)	(328,196)	(1.01)	336,083	7,887	0.01
根據已發行新股份 341,569,333股 (「最高公開發售」) 計算	551,451	(879,647)	(328,196)	(1.01)	352,986	24,790	0.04

附註：

- (1) 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2) 該金額包括採礦權約人民幣1,153,600,000元、商譽約人民幣400,000元、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90,200,000元，扣除有關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269,100,000元及有關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95,500,000元。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325,569,333股計算。

(4)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人民幣336,100,000元乃使用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發行的新股份最低數目325,569,333股，再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有關開支約人民幣7,900,000元計算。
- (ii) 約人民幣353,000,000元乃使用將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1.20港元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341,569,333股，再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估計有關開支約人民幣7,900,000元計算。發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乃按照341,569,333股股份而釐定，該等股份由下列股份組成：
 - (a) 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照日期（「記錄日期」）當日已發行的325,569,333股股份，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的16,000,000股股份。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換算港元為人民幣所用之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04元。

- (5) 就最低公開發售而言，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及以651,138,666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325,569,33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325,569,333股新股份）為基準計算。
- (6) 就最高公開發售而言，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根據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及以667,138,666股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325,569,333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341,569,333股新股份）為基準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致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呈交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旨在提供 貴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2港元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的基準公开发售不少於325,569,333股及不多於341,569,333股新股份可能對所呈報財務資料造成影響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須對此負上全責。

吾等之責任乃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報告發出當日之受函人負責外，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

作出對比、衡量有關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進行，且未必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假設(i)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及(ii)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股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325,569,333股股份

32,556,933.30

(ii) 待公開發售完成後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股股份</u>	<u>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或入賬列作繳足：

<u>325,569,333股股份</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u>32,556,933.30</u>
-----------------------	----------------	----------------------

<u>325,569,333股股份</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u>32,556,933.30</u>
-----------------------	-------------------------------------	----------------------

<u>651,138,666股股份</u>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u>65,113,866.60</u>
-----------------------	-----------------------------------	----------------------

<u>341,569,333股股份</u>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u>34,156,933.30</u>
-----------------------	-------------------------------------	----------------------

<u>683,138,666股股份</u>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u>68,313,866.60</u>
-----------------------	-----------------------------------	----------------------

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投票、股息及發還股本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將(倘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彼等配額以繳足形式之日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貸款並無置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並無認股權證或影響該等股份之換股權已獲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或授出，惟發售股份及行使可認購最多16,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所含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可能須調整。

並未對本公司自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作出修訂。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附帶根據購股權計劃適用規則授出之可按1.06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之購股權，其中(i)可認購10,11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行使及(ii)可認購5,89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可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

(c) 可換股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或尚未清償債務證券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並無根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置於購股權。

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本通函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胡友林(已歿) (附註2(a))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960,000股 普通股(L)	1.2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2(b))	0.77%
董立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 普通股(L)	0.46%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3)	0.37%
劉曉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4)	0.28%
祁廣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5)	0.18%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2. (a) 胡友林先生(已歿)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世，而該等股份成為其遺產的一部份並由其代表人持有。

- (b) 胡友林先生(已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股份為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可行使，最多可認購1,800,000股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購股權可認購最多700,000股股份。
3. 董立勇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股份為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可行使，最多可認購900,000股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00,000股股份。
4. 劉曉光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股份為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可行使，最多可認購600,000股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購股權可認購最多300,000股股份。
5. 祁廣亞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該等股份為上述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6港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仍可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的人士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份的可兌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悅達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257,000股 普通股(L)	36.94%
江蘇悅達集團 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20,257,000 股 普通股(L) (附註3)	36.94%
飛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333,333股 普通股(L)	9.32% (附註4)
順智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333,333股 普通股(L)	9.32% (附註4)
楊龍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333,333股 普通股(L)	9.32% (附註4)
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528,982 普通股(L)	34.87% (附註5)
僑豐代理人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13,528,982 普通股(L)	34.87% (附註5)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0股 普通股(L)	15.36% (附註6)
Get Nice Incorporated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0,000,000股 普通股(L)	15.36% (附註6)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L)	15.36% (附註6)

附註：

1. 「L」代表該實體於股份所持的好倉。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25,569,333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3. 該等股份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登記擁有。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4. 楊龍先生持有順智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該公司則持有飛龍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
 5. 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持股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25,569,333股股份)計算。然而，於僑豐證券有限公司存檔之企業主要股東通告(存檔日期為簽立包銷協議後之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該等通告所載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公開發售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且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令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增加至683,138,666股)計算，因此有關百分比數字於上述通告顯示為「16.62%」。
 6. 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25,569,333股股份)計算。然而，由結好控股有限公司、Get Nice Incorporated及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各自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告(所有通告的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即包銷協議簽立後)中，所示的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假設公開發售完成且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獲行使，令已發行股份之經擴大數目為683,138,666股)計算，因此，上述通告所披露之有關百分比數字為「7.32%」。
- (b) 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廊坊通達公路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註冊股本面值約49%(即超過10%)的權益。
- (c) 除上述分段(a)及(b)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於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時於由經擴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起期間內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根據有關配售協議的條款按每股股份5.00港元配售並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 (c)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龍控股有限公司與楊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的協議，據此，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將享有(1)原先通過德佳企業有限公司分派給飛龍控股有限公司及楊龍的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溢利；及(2)飛龍控股有限公司與楊龍應付一筆5,000,000港元的款項。此外，根據上述協議，悅達礦業有限公司同意豁免飛龍控股有限公司與楊龍支付若干採礦費的責任；
- (d) 本公司、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調解契約，據此，上述各方已同意終絕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的配售協議(請參見上文(b)項)的購回及賠償

責任，前提是有關承配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所述調解契約的條款正式從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一筆定額款項；

- (e) 高旺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巴林左旗振興投資有限公司(彼等為紅嶺淨資產轉讓協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修訂及定義者)的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的終止協議，據此，當時的建議紅嶺收購事項(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及相關合營企業合約(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已予終止，而本集團毋須向終止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支付任何賠償；及
- (f) 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張志剛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持有普洱飛龍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統稱「普洱集團」)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悅佳投資有限公司及悅龍(普洱)有限公司)，總代價為人民幣6,380,000元。上述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完成，自此，普洱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作為一方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智略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

智略資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均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略資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智略資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屬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11.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董立勇先生，39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營，側重於戰略規劃、業務發展、投資者關係及企業融資。彼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董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Haas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亦為本公司直接／間接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基建有限公司及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另外九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曉光先生，56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蘇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劉先生於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劉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並曾任江蘇悅達之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劉先生曾任江蘇悅達董事會之首席秘書。劉先生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陳雲華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會主席，為中國的高級經濟師。彼於一九七七年在鹽城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主修中文，大專學歷。彼於政治及經濟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陳先生曾擔任中國江蘇省鹽城市政府機關的監督職位。彼為江蘇省十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四屆人大代表、鹽城市六屆政協副主席、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江蘇悅達董事會主席。江蘇悅達為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祁廣亞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成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之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祁先生畢業於江蘇省委黨校，持有研究生學歷，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祁先生加入江蘇悅達之附屬公司，現時兼任江蘇悅達之董事、總會計師及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潤生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先生畢業於昆明理工大學，獲礦產普查與勘探博士學位，並在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博士後出站。曾任昆明理工大學研究員、博士生導師，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西南地質調查所所長，西南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彼亦為雲南省跨世紀中青年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及教育部「新世紀百千萬人才工程」國家級人選。韓先生之主要研究範疇包括隱伏礦定位預測、構造地球化學、構造成礦動力學及礦產地質勘查的科研與教學工作。

蔡傳炳先生，70歲，於二零零一年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畢業於安徽財經學院會計專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高級會計師、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蔡先生退休前為中國交通部審計司司長，現時則擔任中國內部

審計學會副會長，具備多年審計及會計經驗。蔡先生為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梁美嫻女士，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女士為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財務顧問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持牌法團之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證券、企業融資及相關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梁女士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書明先生，72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中國高級經濟師職稱，在國際金融、企業策劃及管理等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行長、浙江興業銀行常務董事兼香港分行總經理、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兼執行副總裁、祥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非執行董事、寶威控股有限公司及華彩控股有限公司（兩家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的辦公地址即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21-3323及3325室。

12. 本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秘書為王子敬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1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321–3323及3325室
公司秘書	王子敬先生 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董立勇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百德新街37號百德大廈 C座9樓C2室 劉曉光先生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毓龍東路 省淮大院 21幢3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0號 德成大廈 13樓13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14. 費用

有關公開發售之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5,000,000港元(除本公司應向包銷商支付之包銷佣金約3,900,000港元外)，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21-3323及3325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 (f) 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簽署並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I-3頁至第II-4頁；
- (g) 智略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36頁；
- (h)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3樓3321-3323及33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經或不經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以繳足或入賬為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ii)將有關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文件存檔及註冊，文件須根據法例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或註冊；及(iii)包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之包銷商(定義見通函)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後：

- (a) 批准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按每股發售股份1.2港元之認購價及根據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於該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發行於本公司股本內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不少於325,569,333股及不多於341,569,333股新股份(「發售股份」)，據此，公開發售之配額將以每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之比例釐定(註冊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本公司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免除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實屬必要或權宜)；

- (b) 無條件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須根據或就公開發售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特別授權**」)(儘管可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新股份)，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非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而特別授權不屬於，且不會損害及廢除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有關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或董事於通過本決議案前不時可能將獲授予之有關其他發行股份之一般或特別授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包銷商(定義見通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認購未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以彼等之超額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伴隨公開發售產生之事宜，致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雲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為投票，而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若股東親自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的授權會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a)董立勇先生及劉曉光先生為執行董事；(b)陳雲華先生及祁廣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c)蔡傳炳先生、梁美嫻女士、韓潤生先生及崔書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